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李依璇女士 (秘書)

到達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〇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陳淑君女士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

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申請及通知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二) 報告事項

I.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SKDC(TT)文件第 37/15 號)

反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削減將軍澳的巴士資源，要求撤回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服務的建議，並盡快展開區域路線重組的討論及諮詢工作

6.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其他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陸放天先生
- 城巴/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漢中先生
-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鍾佩怡小姐
-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曾群好女士
-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 麥成邦先生
-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 胡銘基先生
- 九巴主任(策劃及發展) 黎嘉朗先生

7.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署方每年聯同專營巴士公司修訂該年度的巴士路線。由於路線行經不同區域，因此署方會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署方已透過秘書處把載有初步建議的文件轉交委員。

8.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第 2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改經九龍城天橋及亞皆老街天橋，避免行經設有較多交通燈的路段，使車程更暢順及快捷。
- 查詢第 296C 號線的終點站縮短至長沙灣的原因，是否由於路線行經深水埗時的客量偏低。

- 支持署方增加第 796X 及 798 號線的車輛及調配雙層巴士代替單層巴士行駛的建議。

9.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就山上的巴士資源，署方前年建議第 93A 及 95M 號線合併，去年建議削減非繁忙時段服務，本年再次建議於非繁忙時段取消第 93K 號線的服務及改以單層巴士行駛第 95M 號線。
- 雖然第 93K 號線的行車路線冗長及班次不穩，但第 93K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客量眾多，每日高達 5400 人，他對署方仍削減服務的做法感到不滿。
- 不少長者需要乘搭第 95M 號線往聯合醫院探訪病人或求診，或往觀塘購物。該線於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 52%，以雙層巴士計算，即約有 60 名乘客，但單層巴士只設有約 40 個座位，故質疑在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駛後沒有足夠座位，迫使乘客使用企位。

10. 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擔心計劃未能配合將軍澳居民的需求，故促請署方再三考慮。
- 署方早已得悉第 796S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港鐵重疊，故對取消路線的做法及相關原因感到不滿。
- 委員一直建議調整第 93K 號線的服務。該線需要應付將軍澳、九龍城及觀塘居民的需求，但在取消非繁忙時段的服務後，行車數目仍需 8 架，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他查詢所取消的巴士資源的去向。
- 乘客在第 98A 號線班次不穩時改乘第 93K 號線，亦會乘搭第 93K 號線往九龍灣，但他對該線繞經多處才抵達九龍灣，並以旺角為終點站的做法存疑。

11.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每年在計劃中建議取消路線，即使遭到區議會反對，仍以行政手段取消路線。調景嶺路線被取消的情況尤為嚴重，但區內的交通情況卻未得以改善。
- 如第 796X 號線服務需求殷切，巴士公司應加密班次，而非透過取消第 796S 號線，將所騰出的 2 架車調配予第 796X 號線。

- 署方聲稱第 796S 號線的客量偏低，但客量偏低的原因是署方調低該線的班次至 35 分鐘一班。
- 第 796S 號線的替代服務是第 296A 號線，但第 296A 號線並不經調景嶺。
- 調景嶺區欠缺其他前往牛頭角及觀塘的巴士線，居民只能乘搭港鐵往上述地區。

1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弊多於利。
- 市民較接受把第 95M 號線的班次改為 15 分鐘一班，但擔心第 95M 號線的 4 架車改以單層巴士行駛後，於繁忙時段未能接載大量乘客，故建議署方參考第 690、606D 號線等的做法，以客量達 100 人的小型雙層巴士行駛。
- 不贊成第 93K 號線更改為單向服務，並建議改為循環線往尖沙咀，以應付山上居民的需求。如落實上述建議，則可把騰出的車輛調配予第 98D 號線。

13.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支持巴士公司建議削減客量偏低的路線。
- 港鐵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高達約 107%，故質疑署方提供單一選擇予市民及迫使他們乘搭港鐵的做法。
- 大部分在將軍澳上車的第 93K 號線的乘客會於九龍灣下車，故行經彩虹及坪石時的客量會有所減少。往九龍灣的乘客不介意付全費車資，以從康盛及翠林等地方直接前往九龍灣，但改動卻令居民於非繁忙時段需往寶琳站才可乘搭第 93K 號線。即使車資有所減少，但做法更不理想。

14.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接受分兩階段重整第 796P、796X 及 796S 號線的建議。實施建議的日期距今甚遠，為 2016 年第 2 季，故對本計劃有保留。
- 居民陸續遷進日出康城，人口不斷增加，署方不但沒有增加路線及車輛，更削減車輛。
- 大量巴士的行走路線亦與港鐵重疊，如第 1A 號線。將軍澳的巴士線甚少，故不理解仍被削減車輛的原因。

- 有 272 名乘客於繁忙時段在調景嶺乘搭第 796S 號線，但署方卻仍建議取消該線。居民寧願繳付較高車資乘搭第 796S 號線往觀塘轉乘巴士往偏遠地方，部分乘客因有較大機會有座位可坐，故較喜歡使用巴士，因此署方應讓市民選乘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而非迫使他們乘搭港鐵。

15.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日出康城居民等候港鐵的時間較長，可用的巴士線卻不多，但第 796S 號線的車輛數目只有 2 架雙層巴士，故有必要維持基本服務。巴士公司應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他們透過其他路線賺取盈利，即使第 796S 號線錄得虧損，仍可考慮改以單層巴士行駛，而不應取消路線。
- 計劃其中一個建議為在港鐵觀塘線延線投入服務後，減少 1 架行走第 796X 號線的車輛，他認為應視乎延線啟用後，第 296X 號線受影響的程度再作決定，故促請署方再三考慮。

1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市民對位於清水灣半島的第 796S 號線巴士站被取消感到非常遺憾，故要求恢復該站，現時不但沒有恢復該站，署方更建議取消該線，故她表示反對及不滿。
- 曾有 300 多名乘客在清水灣半島上車乘搭第 796S 號線，因此受影響的乘客並非 272 名。她批評虛報乘客數量的目的只為取消巴士線，並質疑把將軍澳南巴士線的營運權交予新世界公司的做法。
- 當年委員建議新巴增設往沙田的第 798 號線，該線的盈利可觀，惟當時九巴不願意嘗試營運。
- 日出康城的人口不斷增長，故應加密班次，因此她歡迎新巴加密第 796P 及 796X 號線的班次，並建議全日加密往尖沙咀東的第 796P 號線班次及於繁忙時段加密第 796X 號線班次。
- 新巴不應削減盈利不高的路線。她對新巴在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才考慮重設路線的做法感到不滿。

17. 張國強先生表示，署方只在原有路線調撥車輛，車輛總數不變。將軍澳南及西貢的人口持續增長，但卻沒有增加巴士線。港鐵的載客率達 106%，巴士應用以紓緩港鐵載客率過高的情況，但署方沒有作出平衡，故難以向西貢居民交代。他重申反對有關計劃，且期望增加

行經將軍澳南的巴士線，亦擔心調撥車輛會造成地區矛盾，故對做法予以譴責，並促請署方再三考慮。

18.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附表一的其中 1 架車的終點站並非西貢，而是由馬鞍山開出，故車輛總數實為減少 1 架，但西貢沿途至大網仔的居民或會乘搭由泥涌往尖沙咀的第 87D 號線的特別班次(編號為第 87E 號線)，故查詢會否提供優惠，以鼓勵他們選用該線。
- 第 99 號線設有分段收費，但居民反映於上午客量偏高時未能往車頭位置拍八達通卡，故查詢可否改為在不用再次拍八達通卡的情況下，乘客仍可享受轉乘優惠。
- 不少市民反映將軍澳工業邨的交通配套不足，故歡迎第 298E 號線於星期日加強為全日服務，但服務時間只延至晚上 8 時，車輛總數亦不變，故建議該線於所有日子均加密班次至 15 分鐘一班及延長服務時間，以提升服務水平。

19.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如署方建議改以單層巴士行駛路線後，令部分乘客需使用企位，則建議並不合理。
- 查詢過往兩年第 93K 號線車輛的被削數目。
- 委員會與署方討論區域性路線重組時會討論第 93K 號線的資源調配，故不同意在現階段削減資源，建議於明年的區域性路線重組時再作商討。第 93K 及 95M 號線等路線仍在營運才可考慮增設服務，如取消路線，他擔心巴士公司屆時會以現有資源不足為由，拒絕增設路線。
- 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

20. 主席表示，署方於去年 3 月提交計劃予委員會，本年已按大部分委員的訴求而提前提交計劃，上述議題亦將於委員會及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跟進，故希望先聆聽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譚先生在署方回應後再作決定。

21.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工作小組有計劃研究重組行走第 93K 號線的 12 架車、於早上行走第 98P 號線的 2 架車及於晚

上行走的 1 架車，與此同時前往九龍灣、尖沙咀的路線亦作相應配合，故應同時考慮受影響的第 93A、95M、98A 號線的資源運用，如只削減其中兩條路線的車輛或改以單層巴士行駛會失去規劃的意義。

- 把往將軍澳的第 98C 號線改以兩條路線行走，包括特快路線，是配合整體發展方向，工作小組已就此討論。
- 工作小組已就將軍澳南區域性路線重組展開初步討論，成員將繼續探討重組的可行性，但現有安排會對重組造成困難，故促請署方再三考慮。

22.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雖然巴士公司提前提交計劃予委員會，但建議亦一如以往般差劣。對 2013-2014 年度計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署方或巴士公司仍未回應，委員會亦難以與署長會面。
- 居民陸續遷進將軍澳南，將軍澳中心的 12 個屋苑及日出康城的數個屋苑快將落成，即使巴士公司表示「因應需求而加密班次以配合將軍澳南一帶入伙」，但亦只加密前往沙田及火炭的第 798 號線班次，居民除了需要前往沙田及火炭外，亦會前往其他地方，故質疑相關做法。
- 署方應向受影響的 200 多名乘客交代取消第 796S 號線的替代服務。他對巴士公司建議市民改乘作為其競爭對手的港鐵感到可笑及不滿。
- 港鐵觀塘站故障頻生，擔心在欠缺巴士、小巴的情況下，居民會感到無所適從。

2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過往於 3 月就有關計劃諮詢委員，本年因應委員希望有更多時間考慮以及與居民及署方磋商，故署方提前提交文件。委員除了可於今日會議上提出意見外，亦可於下次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提出意見，各項建議仍有作出修改的空間。
- 巴士公司把預計於本年度落實的建議納入計劃。然而，署方及巴士公司均歡迎委員就西貢區巴士服務提出其他意見，巴士公司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改善。
- 第 93K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客量偏低，未能善用資源，故建議改於繁忙時段提供單向服務，車輛則可於餘下時段調撥予其他路線或作後備用途。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

司商討。

- 署方明白第 95M 號線改以單層巴士行駛後，車廂內會較之前相對擁擠。署方會因應該線的乘客量分階段落實建議。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用單層巴士的合適班次/時段。署方會留意客量並再作考慮，不一定全數改以單層巴士行駛。
- 署方明白路線重組、取消使用量低的路線、不行經個別巴士站、轉乘安排處理不當或由一個車程改為需要轉乘車輛會對部分市民造成不便，因此署方亦有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替代服務(包括直線或轉乘路線)及轉乘優惠，亦會與巴士公司適時檢討各項建議方案。屯門公路、沙田大老山是巴士轉乘安排的成功例子，故如轉乘安排得宜，將可善用巴士資源的同時，亦能方便居民前往更多目的地。
- 如在將軍澳增設轉乘設施，署方會作詳細研究。

24. 九巴胡銘基先生感謝莊元苓先生支持第 2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改經九龍城天橋及亞皆老街天橋，以避開交通擠塞的路段。該線的終點站為長沙灣總站，即荔枝角港鐵站附近，故建議路線較現有路線的行車路程為長。

25. 城巴/新巴黃漢中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巴士公司透過計劃建議加強往來日出康城及尖沙咀的第 796P 號線服務，而非第 796X 號線。提出建議的原因為第 796P 號線的客量上升及將軍澳南及康城人口持續增長，故該線的需求亦會上升。第 796S 號線於繁忙時段往來方向只有 10 至 15 名乘客，故建議調配資源予其他需求殷切的路線。
- 第 796S 號線在調景嶺上車的 273 名乘客是指全日 20 小時的客量，而非繁忙時段的客量，故建議把第 796S 號線的全數車輛調配予第 796P 號線。

26. 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質疑去年第 796S 號線的終點站縮短至將軍澳港鐵站，然後署方便於本年以第 796S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港鐵重疊為由，取消該線。
- 委員一直討論善用第 93K 號線的資源，切合居民的需求。巴士公司取消服務後沒有交代資源去向，他擔心接納巴士公司的建議會導致討論重組巴士服務時，欠缺資源優化服務，因

此，即使巴士公司就該線錄得虧損和乘搭全程的乘客不多，委員亦要求保留該線。

- 第 98D 號線因應交通堵塞而延長行車時間，但仍有居民投訴難以登車，故巴士公司應研究善用資源，而非只取消或削減服務。

27.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於第 796S 號線的首班車(上午 5 時 30 分)及尾班車(凌晨 1 時 10 分)的開出時間港鐵未有提供服務，故查詢相關的替代服務。
- 運輸署表示計劃涵蓋取消及增加服務的建議，故查詢增加服務的種類。
- 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加密第 98D 及 91M 號線班次的動議，路線已符合計劃所列明的最繁忙的一小時載客率(85%)，巴士公司的回覆卻為「現有服務可應付乘客的需求，故不會增加班次」，故質疑巴士公司有否考慮委員的意見。
- 區議會一直討論機場巴士線分走南北兩區及尚德的巴士線繞經調景嶺的可行性，但署方未有作出考慮。第 796S 號線於開辦初期亦有繞經尚德邨，故質疑第 296A 號線為何不能繞經調景嶺。他重申署方沒有考慮調景嶺居民的需求及反對有關計劃。

28.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港鐵將軍澳綫自 2002 年通車已 13 年，山上居民可用的巴士線例如第 93M 號線經常被削減，轉乘會浪費居民的時間及金錢。因應寶達邨、安達臣道及即將建成的公營房屋的發展，委員於去年已就重組第 93K 號線等進行討論，故他促請署方盡快重組本區的巴士路線。
- 最早處理巴士重組的區域是北區，而大埔及沙田區議會亦已商討重組計劃，在新界東的數個區域中，只有西貢區仍未著手處理。他認為應同時重整多條巴士線，而非把行走第 93K 號線的車輛由 12 架削減至 8 架，且沒有交代資源去向。他亦批評觀塘在將荃線的事宜上侵佔將軍澳的資源。

29.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巴士公司不會統計個別路線是有盈利或虧損。大量九巴路線會於尖沙咀碼頭開出並行經彌敦道，其行車路線亦與港鐵重疊，而當中並非所有路線有盈利，加上彌敦道的交通繁忙，故質疑為何不削減上述路線。
- 在 2015 年，行走第 796X 號線的車輛數目將會有所增加，但由於署方指大量乘客會在港鐵紅磡延線啟用後乘搭港鐵，故行走該線的車輛數目將於 2016 年第 2 季減少 1 架。他批評新巴的發展態度過於保守，2016 年第 2 季距今仍有一段時間，故對其著手削減路線的做法存疑。他不接受署方的建議。如延線啟用後的情況未如理想或載客率過高，加上乘客需於站內多次轉乘，乘客屆時亦不會乘搭港鐵。

30.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林咏然先生所述，古井問題仍未解決和需時處理，故港鐵紅磡延線能否於 2016 年通車仍屬未知之數。
- 政府以高昂地價及出售上蓋物業去補貼興建及營運鐵路的費用，資源投放傾斜於鐵路系統，巴士路線資源卻逐步被削減或淘汰，令巴士公司難以經營。政府應平衡使用公共資源，並提供合理選擇予市民。委員應在增設轉乘站後才商討路線重組，他難以接受在欠缺基建的情況下只考慮人口增長的做法，故應加快增設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及促請署方提供相關時間表。
- 第 796B 號線已被取消，前往觀塘的路線只剩下第 796S 號線，故應優化路線或就客量偏低的問題提供轉乘優惠。他建議署方與九巴商討，向前往元朗或屯門路線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以吸引乘客乘搭。
- 第 296D 號線繞經調景嶺南可解決往來尖沙咀及將軍澳的問題，而無需設第 796P 號線。他質疑巴士公司只是伸延服務至日出康城，卻沒有擴大現有服務範圍，做法不正確。

31. 周賢明先生理解巴士公司因應日出康城的居民增長，而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開辦第 796P 號線。巴士公司亦因乘客可能改乘將來的觀塘線延線往紅磡，故建議削減巴士線；並建議調配第 796X 號線予第 796P 號線以加開 1 班第 796P 號線，及取消第 796S 號線以調配車輛予第 796P 號線。周先生認為將軍澳南的 11 幅土地發展迅速，故整體應增加資源及車輛。署方應與委員商討及提供人口轉變的數據，而非調配第 796X 號線或取消第 796S 號線，以調配資源予第 796P 號線。

3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批評巴士公司或運輸署投放的資源不足，只把區內資源調撥，而不增加車輛。將軍澳人口持續增長，已達 50 萬多，日出康城、峻滢、將軍澳南對出的 11 幅土地發展迅速，發展商亦已投得日出康城第六期的發展權，故應增加車輛。
- 歡迎署方加強第 796P 號線全日前往尖沙咀東的服務、第 796X 號線於土瓜灣加強服務、前往美孚的第 98D 號線的特別線(編號為第 98S 號線)延至將軍澳或日出康城及加強由工業邨前往坑口的第 298E 號線的假日服務，以應付人口增長及委員的訴求。
- 取消第 796S 號線會造成地區分化，故不贊成此建議。她建議恢復位於清水灣半島的第 796S 號線巴士站，部分市民認為該站被取消的原因是她要求伸延路線至日出康城，但實況是署方希望取消路線，故認為做法不公平，署方的做法難以向地區人士交代。

33. 簡兆祺先生表示，第 296C 號線於早上開出的班次為 15 分鐘一班，居民投訴該線經常不依時開出及抵達巴士站，職員態度亦惡劣，故將於稍後與巴士公司商討。他亦批評巴士公司於計劃投放的資源不足，且沒有考慮居民的需求，故重申反對計劃及感到遺憾。

34. 譚領律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反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削減將軍澳的巴士資源，要求撤回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服務的建議，並盡快展開區域路線重組的討論及諮詢工作」。

35. 主席表示區能發先生和議，並詢問有否委員反對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6. 方國珊女士亦和議。

3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故通過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主席詢問有否委員反對臨時動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臨時動議或表示棄權，故主席宣佈通過臨時動議。

38. 林少忠先生表示，大部分委員每年均反對署方建議的計劃。隨著安達臣道的公營房屋發展，人口會增加數萬人，亦會影響行走將軍澳

北的巴士線，故應考慮行經寶達邨的巴士線會否行經安達臣道。西貢的巴士路線重組具迫切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已於 2014 至 2015 年度的會議進行討論，故促請署方盡快進行重組。

3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寶琳北路、山上地區、安達臣道、日出康城及工業邨的人口持續增長，將軍澳南的土地亦發展迅速，故認為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源不足。
- 興建大型巴士轉乘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她於 2008 年建議於將軍澳隧道收費亭外興建轉乘站，並指出屯門公路轉乘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惟委員並未集中討論，故應把基礎建設建議納入巴士路線計劃，而非只於區內增設跨灣連接路。現有隧道交通擠塞，居民難以轉乘車輛，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欠缺前往荃灣、機場及深宵巴士線，做法對居民不公平，她亦詢問轉乘安排。

40. 主席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盡量配合委員的訴求。

41. 林少忠先生建議把上述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4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將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他再次感謝署方及巴士公司提前提交計劃，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考慮。

43.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建議通知運輸及房屋局，讓他們備悉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及委員會的立場。
- 委員每年均要求新巴撤回有關計劃，且批評其服務差劣，故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於數年後延長新巴的牌照時引入競爭。
- 委員仍未能與運輸署署長會面，故建議委員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聯繫。

44. 主席同意去信約見局長。

45. 梁里先生表示，委員早前要求運輸署撤回有關計劃，但署方仍以行政手段削減車輛。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已獲通過，故要求陸放天先生回應。

46.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回應，計劃所列的路線行經多個區域，故需諮詢相關區議會。署方在諮詢後會一併考慮收集到的意見，視乎整體情況後再作決定，及後再通知委員，故未能回應可否撤回削減服務的方案。

47. 陸平才先生表示，委員近年不接受署方建議的計劃，但署方仍堅持其做法，議會與署方不能達成共識只令居民未能受惠。他從文件得悉運輸及房屋局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面，故建議去信要求於運輸署辦公室與署長會面。

48.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相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會面，秘書處於會面當天的上午 11 時多才通知委員取消會面，委員當時已出發前往會面地方，故對主席同意定必會面後最終取消會面感到失望，亦對未能前往運輸署感到遺憾。

49. 主席表示稍後回應陳繼偉先生的詢問。他續詢問委員，應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去信運輸署署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50. 方國珊女士支持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府向區議會提供發展社區重點項目的 1 億元撥款不會用於興建巴士及小巴轉乘站，但上述工程具迫切性，造價只需約 5 千萬，便可方便日出康城的居民於轉乘站轉乘以前往荃灣等地方，故建議於信件提及相關基建。

51. 主席表示應按譚領律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去信部門，否則做法猶如修訂委員提出的動議。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落實轉乘站工程，只欠動工時間，由於落實上述工程有助解決巴士轉乘問題，故建議信件涵蓋相關內容。

53.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聲稱需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但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列明的是區內的行車路線，如路線行經區域的人士贊成或沒有意見，他詢問署方會否仍按計劃削減車輛。

54.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理解及尊重委員的意見。

- 署方需諮詢路線行經區域的區議會，並同樣尊重各個區議會提出的意見。署方在諮詢各個區議會後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需要就部分方案作出修訂。現階段暫未能回應是否遭到西貢區議會反對，但其他議會沒有意見的情況下，仍落實建議。
- 署方根據擬定計劃時的數據草擬建議方案，於落實建議時的情況或會有所改變，故需檢視屆時與擬定計劃時的情況是否一致，或是否適合推行建議，署方強調在落實建議時會嚴格把關。
- 有委員認為過早決定於 2016 年第 2 季所削減的服務，他澄清此為初步建議，並非必定於 2016 年第 2 季削減服務。如屆時客量沒有減少或仍有需求，署方不會容許巴士公司因諮詢過程沒有遭到反對而削減服務，落實建議與否，屆時會按情況而定。

55. 主席重申委員會將就譚領律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56. 主席續回應，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去信要求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區議會主席亦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表達相同訴求，當局其後回覆指只能委派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與委員會面，而並非局長，因此區議會主席決定當天不會安排會面，並一直爭取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溝通。他強調秘書處已即時透過電郵通知委員。

57.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通過，如署方並非全面接受本議會的建議，定必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往局方辦公室會面。運輸署沒空會面則應預早回覆，當天 11 時多才通知取消下午的會面，顯然不重視西貢區議會，他本人當時已出發前往相關地方。委員要求會面，但署方在過往兩個月也沒有提供會面時間，做法不合理。他查詢署方有否另建議日期。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與運輸及房屋局緊密溝通，但因時間緊迫，只能透過電郵與局方溝通並通知委員。區議會主席及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招標情況，陸放天先生將於討論將荃線的議題時報告進度。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 2013-2014 年度起，委員反對多項議題，故希望前往署方辦公室會面商討。即使運輸署沒空會面，亦應另建議會面日期。委員會已達成約見署長的共識，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有責任協調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運輸署署長的會面時間。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面當天的上午 11 時多才接獲通知，下午 2 時的會面將取消，署方的做法不合理。她不認同因運輸署委派職級較低的助理署長與委員會會面便取消會面，亦認同部門應另建議與委員會面的時間，直至雙方成功進行會面。

61. 凌文海先生希望主席或區議會主席可從他們的層面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他將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房屋問題開會，故可向局長反映西貢區議員希望與局長會面商討交通問題的意願。

62. 主席表示他亦將於 2015 年 2 月 5 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屆時將再次提出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的建議，並商討與西貢區議員的會面時間。委員就將荃線的招標事宜約見局長，故應在討論相關事宜時才提出意見。

6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

(三) 續議事項

I.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段)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65.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加建 3 部無障礙升降機設施屬於丁級工程，但已有動工日期，尚德行人天橋的乙級工程已覆檢了一年多，故詢問署方何時可提供時間表。
- 尚德行人天橋的工程列於文件末端，查詢署方是否最後才會落實該項工程。

66. 張國強先生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158TB)的乙級工程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署方提交動工日期，但現時進度為按工務計劃的進度繼續推展項目，並無詳細交代，促請署方告知

動工和峻工日期。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南橋的工程費用需要 1.9 億，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則正進行前期勘察。她查詢將於 2015 年第 3 季動工的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703TH)的乙級工程及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806TH)的乙級工程的進度是否理想，亦促請部門提交 806TH 的詳細工程進度報告。她是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但小組已有 11 個月未曾召開會議。

68. 邱戊秀先生表示相關成員已與持份者會面商討數次。

6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根據工程部的報告，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158TB)的詳細設計已完成，並按工務計劃程序繼續推展項目。他未備有最新資料，會把意見轉交工程部跟進。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委員聲稱曾與地區人士會面，並批評她沒有出席會議，但她從未接獲會議通知，鄉郊人士自行召開會議則另作別論，故詢問該小組於過往一年有否召開會議，如有召開會議，但秘書處沒有邀請她出席則是秘書處失職。她對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的秘書予以譴責，並在提出動議前要求秘書處回應。

71.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於過往一年沒有召開會議，但路政署會就個別路段透過秘書處安排當區議員與持份者會面，進行地區諮詢。

72. 主席表示，如署方需就個別路段諮詢，秘書處會安排視察及與持份者會面。

73. 陳繼偉先生獲悉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於過往一年沒有召開會議，至於議員與地區人士會面並不屬小組會議。

74. 方國珊女士表示秘書處已作澄清，委員不應批評她。

75. 莊元荃先生表示，路政署只重申會議文件的報告，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故建議邀請署方的工程部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署方於去年 7 月表示會交代程序，但至今仍未有回應。

76. 主席同意邀請路政署的工程部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7. 周賢明先生查詢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並促請相關部門跟進。部門於昨天立法會會議中回應議員的質詢，指出將軍澳隧道往東九龍方向於上午繁忙時段現時的容車量比率為 1.13。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容車率將為 0.87，故預計在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後，有關路段於上午繁忙時段的容車量比率為 1.07，結果顯示，兩個項目的容車量比率總數會有所增長，但將軍澳隧道的交通仍會堵塞。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現已延至 2020 年底，如工程未能如期落實，將對區內發展影響重大，故委員應促請盡快落實工程，監察顧問公司的報告，不應讓工程再次延期。

7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會把委員希望邀請署方的工程部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的意見轉達工程部代表。

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2/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3 段)

79.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8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 13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手推車等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81. 莊元荃先生表示，很多推鎖寬頻的人士把物品鎖在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附近的圍欄上，此舉影響行人。委員已就上述情況反映數月，故促請民政事務處與其他部門進行清理單車行動時一併清理相關物品。

82.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備悉相關意見及跟進。

II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3/15 號)

(SKDC(TT)文件第 4/15 號)

8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A) 巴士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5/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27 段)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就取消第 692 號線及維持以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間提供服務表示，署方已於早前的數次會議報告會安排進行交通調查，以觀察客量，結果顯示，現時第 692P 號線的乘客量不高，暫未有需要調整班次。署方將於稍後時間再次安排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班次調整的安排。

86.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即使尚德、廣明苑及寶明苑的居民有需求，署方在削減巴士線後亦不會恢復路線，第 692 號線正是一個例子。因此，雖陸放天先生指取消第 796S 號線為初步建議，不一定會取消路線，但他擔心第 796S 線會與第 692 號線同一命運。
- 如署方不撤回巴士路線計劃，他將會離席抗議，亦讓署方得知委員對唯一往來調景嶺、觀塘及牛頭角的第 796S 號巴士線被取消感到擔心。

87.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根據第 692 號線的經驗，即使署方撤回巴士路線計劃，仍可在不獲委員會通過的情況下，以行政手段於巴士站張貼取消路線的通知。
- 將軍澳南的過海巴士線已被取消，但尚德邨及廣明苑的居民對往來中環有需求，故雖然明白難以恢復第 692 號線，委員會仍應繼續爭取。
- 建議署方於觀塘警署設第 690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供尚德邨及廣明苑等將軍澳南的居民由中環前往觀塘警署轉乘第 296A 或 296C 號線返回將軍澳南，於短期內滿足需求。

88.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工作小組曾提及不能無故削減第 692P 號線的服務，如服務有改動空間，可考慮繞經坑口。第 692P 號線由兩間巴士公司聯營，故建議把優惠涵蓋第 296A、796S 號線及前往坑口的第 98A 號線，以作補償。
- 觀塘警署的巴士站雖較狹窄，但仍可供轉車之用，故支持莊元苓先生所述的轉乘安排。
- 第 98A 及 98C 號線已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調整班次，故請麥潔儀女士報告詳情。

8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第 98A 及 98C 號線已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以定點班次形式運作。

90.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已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調整上述兩條路線的行車時間。他現只備有現行的班次時間表，而未有改動前的班次時間表，第 98C 號線於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的繁忙時段的現行班次為 7 至 8 分鐘一班，按他的印象，改動前的班次則為 6 至 7 分鐘一班。調整行車時間的原因為將軍澳巴士線的行車時間不足。第 98A 及 98C 號線的行車時間分別增至 72 分鐘及 97 分鐘，故需要調整班次，以穩定行車時間及服務質素。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巴士公司以每小時定點方式估計車輛開出的班次為 7 至 8 分鐘一班及 10 或 12 分鐘一班，故查詢車輛總數於上述時段是否分別同為 16 至 17 架。

92.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兩條路線的車輛總數維持不變。

93.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

(b)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69 段)

94.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署方正進行標書評審程序，預期按原定計劃於 2015 年 2 月公布招標結果及於 2015 年第 1 季投入服務。署方將於稍後時間向委員公布結果。

95. 陸平才先生促請署方盡快通知委員結果，好讓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一旦署方有所決定則不能改變結果，故希望委員可在署方決定前作討論。

96.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少山上居民促請盡快落實將荃線。署方計劃開辦兩條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路線，快線開出的班次或為 1 小時一班，調景嶺的居民錯過快線便會改乘港鐵，而不會乘搭行經四順及秀茂坪的路線。他質疑署方為何計劃開辦兩條路線，期望署方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於 2 月公布只開辦一條路線。
- 觀塘應自行投放資源予該區居民，而非侵佔本區資源。他對將軍澳巴士的資源運用感到不滿。

97. 陳繼偉先生指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67 段已列明他的發言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委員會是因應將荃線、第 E22A 及 692 號線被取消、山上居民難以乘車的問題等事宜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故他的發言沒有偏離議題，他亦沒有濫用跟進問題，只是詢問進度及市民關心的議

題。

98. 主席澄清委員會並非就單一議題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是計劃商討多項議題。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558-565 段】

2.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82、254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6/15 號)

(SKDC(TT)文件第 7/15 號)

- (a)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 要求九巴 299X 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 (b) 重組第 796S 號線服務
 -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 建議加密 796S 巴士班次
- (c)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iv)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3
 - (v)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 (d)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 (e) 要求加強 A29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 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
 - 要求加強 E22A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99.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4 年第六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請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已完成就西貢區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重組—將軍澳北的專題討論。工作小組的總結建議見小組工作報告的附件一。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注：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改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

100. 周賢明先生就將軍澳北巴士路線重組表示，除載於附件一的總結外，工作小組亦建議合併第 98S 及 98C 號線，及把第 98X 號線改作黃昏時段行駛的快線，以縮短由美孚、長沙灣往將軍澳方向的路程。他對其總結有所遺漏表示抱歉，並建議於附件一涵蓋相關建議。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01. 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e)項議題。主席續表示，有委員於 2014 年 7 月委員會會議中反映有居民投訴 E22A 於 20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的 10 時多曾出現脫班情況。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2014 年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表示已向成員轉達城巴/新巴的回覆。主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覆。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555-557 段】

3.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兩旁(往將軍澳)設置巴士/小巴轉車站的計劃
加快上馬，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87 段)

10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於翠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99 段)

103.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如無反對，建議合併討論。

要求將軍澳各巴士總站增設班次顯示屏

(SKDC(TT)文件第 33/15、49/15 及 59/15 號)

104.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0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6 段)

106.九巴胡銘基先生表示，第 N241 號線是由紅磡往長宏，往來方向在美孚均設有分段收費。第 N293 號線往來尚德與旺角東站，由於前往旺角東站的乘客可於寶達邨分站享有分段收費，而前往尚德的乘客可在富豪東方酒店站享有分段收費，故暫不考慮與第 N241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九巴會備悉建議作日後參考之用。

107.鍾錦麟先生查詢第 N293 號線可否改以八達通轉乘。

108.九巴胡銘基先生表示，第 N293 與 N216 號線於晚上以轉車票轉乘，雙向分段收費沿用下車付款的方式，九巴正研究以八達通付款的方式替代。因對乘客付款模式有影響，設定較繁複，故需仔細研究。九巴已與運輸署發展部作出初步商討，署方原則上認為巴士公司在不影響車資的情況下可考慮相關建議，但需配合宣傳，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109.鍾錦麟先生表示自己作為增選委員時曾提出的首個動議正與此相若，故歡迎有關安排。分段收費對早下車的乘客不公平，第 N293 號線採用下車付款模式，以八達通付款則會對在較後車站上車的乘客不公平，因他們需付出全費，因此他歡迎九巴盡快推出雙向分段收費。運輸署提及此收費方式或有混亂，但事實上第 N293 號線只會開啟車頭位置的門口，故希望可落實建議。第 N293 號線的車資較高，乘客較多，故建議保留分段券，同時設有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從而對以現金付款的乘客較公平，亦不會影響現有乘客。

110.林少忠先生質疑九巴的做法倒退，未能貫切其口號「日日進步」。政府已開始回收硬幣，但九巴要求乘客自備硬幣。市民於便利店或超級市場購物可使用八達通付款，故建議容許使用八達通繳付車資。他

認為應盡快處理技術問題，現今市民未必常帶備硬幣，但普遍已最少持有一張八達通，故建議全面使用八達通付款，同時應繼續容許以現金付款。

111.方國珊女士歡迎第 N293 與 N241 號線以八達通付款或以轉車票方式的雙向分段收費安排。現時深宵巴士線於寶琳開出，但部分居民需輪班工作，將軍澳南、康城、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有需要乘搭深宵服務線，故請九巴回應將軍澳南的居民除乘搭港鐵外，他們乘搭深宵巴士線往青衣的方法及相關轉乘優惠。

112.九巴胡銘基先生表示，由坑口開出的第 N293 號線行經尚德、寶琳、山上地區前往市區，九巴暫未有計劃伸延第 N293 號線至將軍澳南，但會適時檢討。如市民於深宵時段有需要乘搭路線，九巴亦會適時考慮。

113.林少忠先生表示問題尚未解決，故希望解決問題後才刪除議題。

114.主席同意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增加新巴 798 線於平日繁忙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

(SKDC(TT)文件第 8/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 至 110、207 段)

115.主席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16.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建議加密繁忙時段、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故請新巴提交第 798 號線的客量數據。

117.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已提交相關數據，第 798 號線之全日最高一小時載客率為約八成。城巴/新巴會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及需求。

11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B) 小巴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9 段)

11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相關回應已載於 SKDC(TT)文件第 4/15 號。署方正與營辦商籌備開辦新路線的準備工作。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市民期望盡快落實往來峻滢及坑口且行經康城的第 113 號小巴線，車輛配套已齊備，但落實時間卻被多番延誤，故查詢有否落實時間表。行經將軍澳南及峻滢的車輛不多，巴士公司亦未有計劃開設深宵巴士線，惟居民已達數萬人，故促請署方加快處理並落實安排。她歡迎署方實地視察，以了解居民的殷切訴求。她查詢該小巴線與港鐵之間會否設轉乘優惠等。

121. 陸平才先生歡迎署方落實路線，惟署方未能提供確切時間。署方於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取消第 796S 號線，令康城及峻滢居民可用的路線被削弱，故促請署方提供往來峻滢及坑口小巴線的走線及收費安排，以便議會向市民交代。

12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於早前已提供路線資料予委員，資料沒有更新。署方會按標書資料籌備開辦新路線，並已向營辦商反映地區人士要求盡快開辦路線，及積極與營辦商跟進落實時間，惟安排需時，暫未有開辦日期。署方預計該線於 2015 年初開辦。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議會公布。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招標有一定程序，亦明白如招標效果未如理想或需作出調整而影響開辦日期，但署方應可較早得悉招標日期，這跟招標效果未如理想或會否提供營運權予營辦商的情況不一樣，故要求署方提供預計的招標日期及讓委員了解招標、審核標書及批出營運權予營辦商的所需處理時間，以讓委員向居民解釋。路線新開辦時一般會與港鐵之間設轉乘優惠，故查詢該線會否設有同樣優惠。

124. 方國珊女士表示，路線拖延多時仍未開辦，署方於招標後應合理地設開辦時間。她亦詢問此循環線的站點及起點。不少居民反映希望新開辦的路線與港鐵之間設轉乘優惠，她是當區議員，但署方未曾與她溝通，故認為署方應前往地區與委員溝通。

125. 周賢明先生表示，路線將於 2015 年初開辦，故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應盡快透過電郵通知秘書處，以供委員備悉。

12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議會。署方正與營辦商商討及跟進路線開辦的日期及運作詳情。

127. 主席促請署方如有進一步消息，應盡快通知議會。主席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反對運輸署批准小巴大幅加價，要求調低加幅，並全面改善小巴的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21 段)

12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相關回應已載於 SKDC(TT)文件第 4/15 號。

129. 譚領律先生表示，署方批准小巴加價超過 10% 並不合理，部分路線例如第 105 號線距離上次加價只有約 13 個月。區內的小巴營辦商調整收費頻密，令乘客難以接受。運輸署設有處理營辦商加價申請的期限，但除上述期限外，他查詢合約有否就營辦商申請調整收費的相距時間作出規限。

130. 周賢明先生表示，近來有不少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大部分加幅超過 10%，分段收費的比率較高。近來油價下調，他不希望小巴加價帶動通脹而引致惡性循環及影響基層市民，故促請署方嚴格把關及調低加幅。

13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即使委員已表達意見，認為應凍結收費，待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批准加價，小巴線的車費仍獲調高，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持份者只為推卸責任予委員。
- 油價已有下調，小巴司機薪金加幅亦不大，汽車牌照費用亦未有上調，部分小巴司機更反映營辦商沒有為他們的強積金供款，故質疑保險及維修費用是否足以令價格大幅上調。
- 行走第 15M 號線的車輛數目只有 2 架，令康盛、翠林居民投訴，並建議增加車輛行走。就該組路線，署方應凍結收費，待服務有所改善後才再作考慮。署方聲稱營辦商經營有困難及錄得虧損，但卻沒有提供數據。第 17M 號線途經兩所學校，於康盛、翠林的候車人士眾多，該線的往來方向於所有時段

的客量亦偏高，小巴公司在車資\$3.3 的情況下應已有盈利，不會虧損。

132. 主席表示自己曾反映司機態度欠佳，但小巴卻繼續大幅加價，署方亦沒有因應委員不接受加價而調低加幅，故表示不滿，此舉亦令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

133. 譚領律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每年就數十條小巴線進行諮詢，故質疑運輸署有否因應議會反對而調整加幅，如否，則無需進行諮詢。他重申反對民政事務處配合運輸署進行成效不大的諮詢。

134. 主席同意不少部門經常推卸責任予委員。

135. 李家良先生表示，大部分部門會在諮詢回條設支持、反對及其他意見三個選項，但運輸署就小巴加價申請的諮詢文件卻沒有反對的選項，故質疑諮詢的效用。居民反映服務有問題，但過往兩年的每年加幅均超過 10%，故感到不滿。

136. 陸平才先生表示因小巴加價申請的諮詢文件沒有反對的選項，故不予回覆以作抗議。他不會表示支持，表達其他意見的效用亦不大，因署方仍會批准小巴加價，故質疑諮詢的效用，他同情民政事務處循例進行諮詢。營辦商不能不設上限地加價，但署方只以調低加幅向委員交代，故應告知委員營辦商的合理盈利為多少及相關釐定方法，並提交相關資料，說服市民接納加幅。他亦建議引入競爭，令營辦商會審慎提出加價申請。他促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嚴格把關。

137.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理解委員的意見。調景嶺的第 18 及 108M 號線已被刪減，港鐵發生故障時，市民需等候的士多時才可返回調景嶺，故感到不滿。他曾因應署方就加價申請的諮詢統計客量，當時車費的申請加幅由\$3 上調至\$3.3，但他得悉營辦商的收入不足以補貼司機薪金，難以維持營運，故反建議車費加至\$3.5，惟署方沒有採納有關意見。無論委員建議車資下調、維持不變或加價署方均不接納，故質疑署方未能有效處理小巴加價，建議署方檢討與營辦商的協調方法。
- 市民在小巴故障時被迫下車，再次上車卻需再次付款，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屬於服務差劣之一。

138. 凌文海先生重申委員反對加價。他舉例指第 101 號線距離上次加價只有約 1 年，小巴加價過於頻密，令市民感到不滿。第 1A 號線則沒有申請加價。

139.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17 及 15 號組線盈利可觀，委員經常投訴第 17 號線的服務欠佳，但署方仍容許該組線經常加價，故查詢署方是否設有賞罰制度。
- 小巴公司沒有替司機的強積金供款，油價亦有所下調，但加幅仍超過 10%，難以令人接受。
- 第 1A 號線客量充足，該營辦商沒有申請加價，第 17M 號線於所有時段的客量亦充足，但部分小巴於部分時段卻只停泊在路旁，故質疑該營辦商沒有改善服務。如這組路線再次申請加價，不應容許並應重新招標，以施予壓力令他們自行調低加幅。
- 諮詢沒有效用，署方只推卸責任予民政事務處、議員及屋苑持分者，故促請運輸署再三考慮及民政事務處嚴格把關。
- 委員收到第 106 及 111 號線的加價文件，署方不應只調低加幅，而應凍結收費，待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批准加價。

14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由西貢往將軍澳及由將軍澳往九龍為居民的主要交通，近來數條相關小巴線的加幅近 10%，引起居民不滿，居民關注加幅及車輛數目。西貢公路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嚴重堵塞，乘客於白沙灣段未能登車，她建議署方除調整票價、改善司機服務及車廂清潔外，亦可考慮於中途站增加車輛及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避免令乘客集中在西貢市中心候車。
- 同意委員的意見，但亦理解小巴公司因應交通意外而需購買保險，而司機薪金亦有所提高，故運輸署應就加幅把關。
- 由坑口開出的第 18 號線是唯一的過海小巴線，但因隧道費用而令路線加價亦難以營運，營辦商最終退回牌照及取消路線。
- 小巴車輛已不足以應付需求，故應盡快落實往來峻滢及坑口且行經康城的小巴線。

141.邱戊秀先生申報他是專線小巴的經營者，但與有關路線沒有利益衝突。他希望運輸署備悉，油價由超過\$12.9 下調至約\$10.1，石油汽則價格浮動不穩。小巴司機年紀老邁，建議署方與承辦商研究會否提高司機薪金或聘請年青的司機，令小巴可作有效的輔助交通工具。

142.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理解市民對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票價調整的關注。在審核營辦商提交的票價調整申請時，署方除考慮營辦商的財務情況及路線營運狀況等因素外，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營辦商商討措施，以回應訴求。營辦商亦同意就部分路線分階段實施加幅，故收集意見有其效用。署方在合理情況下盡量調低加幅，而署方批准的加價幅度亦較營辦商申請的幅度為低，以平衡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及鼓勵路線發展。署方亦有按運作需要要求營辦商提升服務質素，而非在他們提出申請時才要求他們作出改善。署方在收到地區人士就車輛狀況、司機服務態度、路線表現等提出的意見或投訴，會積極與營辦商跟進。

143.主席認為委員已表達意見，小巴線的車資已被調高，署方亦已作回應，故保留議題的效用不大。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加密專線小巴 12 號於繁忙時間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至 226 段)

144.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相關回應已載於 SKDC(TT)文件第 4/15 號。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密切留意該線在中途站的服務情況，及作出適當的調配，以配合乘客的需求。

145.方國珊女士表示，乘客於早上繁忙時段未能於匡湖居、蠔涌乘搭第 1A、101 號線，只能往寶琳轉車，故關注路線會否設轉乘優惠。行走第 12 號線的車輛數目只有 2 至 3 架，不足以應付需求，故建議加密往來寶琳及白沙灣的班次或於繁忙時段增設第 12P 號線。

146.林少忠先生表示，坑口及寶琳交通交匯處均設有前往西貢的路線，山上居民於早上繁忙時段及下班時段對小巴線的需求殷切，但小巴只設有 16 個座位，故希望加設巴士線予以配合，並建議保留議題至問題完全解決。

147.譚領律先生表示，第 101M 號線的車輛數目較多，與第 12 號線大

相逕庭，故如乘客輪候兩班車仍未能登上第 12 號線，將會前往坑口乘車。第 12 號線服務寶琳的居民，亦途經秀茂坪及四順前往西貢，有很大需求，故建議署方平衡兩條路線的資源，不應投放大部分資源於坑口，迫使乘客於坑口乘車。

148.主席查詢第 12 號線於開辦時的車輛數目。如客量充足，應可與營辦商協調人手安排，並於繁忙時段增加車輛行走，從而改善候車情況。第 101M 號線於下班時段的候車人數眾多，故應考慮平均分配資源，協助山上居民往西貢。他請運輸署與營辦商協調，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情況。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C) 港鐵

1. 要求港鐵公司承擔日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因工程延誤而招致額外開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28 段)

149.方國珊女士歡迎港鐵承擔港珠澳高速鐵路引致的額外開支，並認為相關開支不應轉嫁予政府。她批評標書及合約的透明度不足，難以讓公眾查詢及追究責任，故應公開是否由於水土流失以致工程延誤，以釋除公眾疑慮。她查詢合約有否列明懲罰機制，並批評機制不完善，亦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有責任。區議會應在合約的基礎上進行討論，質疑有委員獲取資料後只提出議題，卻未把資料交予議會，未能解決市民關注的浪費公帑問題，故應索取更多資料。

150.主席表示，區議會為地區層面的諮詢組織，立法會負責監察及跟進相關議題。委員會暫未收到相關數據，亦難以索取高層次的資料。

151.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正按照委托協議追究責任，區議會已完成跟進，故建議刪除議題。

15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9/15 號)

(SKDC(TT)文件第 10/15 號)

15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1 段)

15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委員不贊成署方建議從翠琳路往馬游塘村調頭，但署方經研究後發現容許駕駛者於翠琳路左轉往將軍澳方向會令寶琳路的交通情況變差，故建議與當區議員再次實地視察，以便跟進。

155. 邱玉麟先生質疑署方沒有解決問題，只推卸責任予委員。駕駛者直駛至馬游塘調頭的方案惠及澳頭村，故他表示歡迎，但建議令翠琳居民不便，因此他希望與譚領律先生和林少忠先生等附近當區議員討論。翠琳下面的燈口位置有空間供駕駛者左轉，而不需前往澳頭村，故大部分從翠琳往上駛的車輛不會左轉。於澳頭村興建雙程路的計劃最終沒有落實，現仍為單程路，從該處駛出的車輛需繞經多處才可前往其他地方，加上居民欠缺公共交通工具乘搭，故希望委員體諒村民而試行方案。

156.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理解澳頭村的道路問題。翠琳邨過往以對頭線行車，因翠琳路發生數次嚴重交通意外，故轉至往下行，及後因交通意外而改往上行。
- 如該路段只容許直去而不能左轉，會令村民只能返回澳頭村而不能抵達將軍澳，署方應盡快改善燈號問題，而非以直去和調頭作解決方法。旅遊巴和重型車輛駕駛者反映該處難以左轉，馬游塘村位置亦較狹窄，難以讓車輛調頭，故認為做法會影響村民，令兩條村/邨的村民產生矛盾。往九龍方向的燈號只能方便從翠琳邨駛出的 6 至 7 架私家車或 2 至 3 架重型車輛，故建議擴闊道路及解決燈號問題。

157. 方國珊女士表示，隨著安達臣道及公營房屋的項目落成以及鄉村居民的人口增長，改善寶琳北路交通的訴求有其迫切性，故支持寶琳邨近澳頭口的擴闊工程。她不擔心欠缺金錢，只擔心資源分配不均。

寶琳北路的山上道路較陡斜，令駕駛者需在翠琳改經內路，故有很大改善空間。她建議署方聯同委員實地視察，研究是否沒有改善空間和難以擴建，從而游說委員支持署方的建議方案。署方早前計劃進行造價達數千萬元的擴闊工程，現卻指計劃不可行，故應重新進行討論。

158.林少忠先生認為署方應徹底改善寶琳北路和翠琳路的交通，擔心落實試行建議後會難以撤回方案。

159.主席請運輸署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和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4 段)

160.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將於 1 月底至 2 月初分兩階段開展工程，第一階段為移除受工程影響的樹木，第二階段的增建過路設施工程則預計於農曆新年後展開，並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工程。

161.林少忠先生表示，該處的交通情況對附近居民和學生造成影響，委員亦已就該過路設施討論八年多，故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工程。

162.陳繼偉先生查詢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將被搬移到的地方。

163.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視察後得悉有 8 棵樹需被遷移，署方與康文署和地政署商討後，決定於寶康路近運隆路和近寶琳北路補種樹木。

164.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關注落實該過路設施。由於改善工程不涉及砍伐樹木或令樹木受損，故支持計劃，並期望於 2015 年內盡快完成工程。她亦要求署方提供 8 棵遷移至運隆路的位置圖。

165.陳繼偉先生詢問署方是會遷移 8 棵樹抑或砍伐樹木後重新種植。

166.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澄清，署方將移除 8 棵樹，並在其他地方補種。

167. 主席查詢把樹木移至其他地方重新種植的可行性及相關運費，亦查詢會否種植更具價值的樹木。

168. 陳繼偉先生對署方的建議有保留，並建議移植樹木，不支持署方為節省和調低工程費用而砍伐大樹的做法，故表示遺憾。

169. 方國珊女士一直的理解是署方會移植 8 棵樹至其他地方，更曾表示歡迎把樹木移至樹木不多的環保大道，故對砍伐而非移植樹木的做法表示遺憾，亦希望了解樹木移至運隆路的位置圖。環保條例列明超過 95mm 的樹木便不應被砍伐，故擔心做法會令議員備受質疑，故如樹木超過 95mm，而署方不是移植樹木，她會感到非常遺憾。她認為 8 棵樹是可以被保留的，只是標書和安排出現問題。她批評政府樹立壞榜樣，署方會在內地購買樹木，她對砍伐該路段粗壯的樹木的做法表示質疑。

170. 主席相信署方會考慮樹木可否重生、搬移和重新種植的費用才作決定。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42 段)

17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路政署正進行第一階段擴闊影業路北行線改善工程(由寶寧路至集福路一段)的前期工作，工程快將開展，預期於 2015 年底完成。署方會於影業路南行線斜路下來的位置設慢駛標誌，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和前方的行人過路處。
- 至於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由於規劃署的「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項目，當中包括 12 幅位於西貢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會影響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設計，故工程或需重新審查或修訂，以確定可配合未來房屋發展。
- 至於未來鴨仔山的發展和對人流的影響，根據民政事務處的資料，該鴨仔山發展項目會興建一些公共設施，如公廁等設施予行山人士使用，預期人流不會大量增加，因此不會對影業路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172. 周賢明先生表示，部門於昨天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時，提及區內和對外道路的行車量和容車量比率。他向署方查詢大埔仔發展項目是否已列入工程的考慮因素之一，如署方已作出相應考慮，則該 9 幅土地未必會為工程帶來影響。他擔心現時工程會因該 9 幅土地進一步被拖延。他要求署方回覆工程會受 9 幅用地中的哪一幅影響，亦查詢何時可提交受影響程度。他建議署方參考署方昨天給予立法會的數據，雖然該文件沒有列明對區內道路的影響，但署方進行交通評估時應已作統計，故希望署方補充。

173. 李家良先生得悉工程將於 2015 年底完成，故希望盡快落實工程，改善道路情況。所有車輛需要行經作為主要幹道的影業路至將軍澳隧道，故查詢路政署會否在施工期間實施改道，改經坑口道。

174. 邱玉麟先生表示，居民遷進大埔仔後，人口將會增加數千人，故會影響交通流量，數年後或會進行房屋發展項目，但目前交通嚴重擠塞，故應未雨綢繆，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均希望盡快擴闊馬路和落實交通改善措施。

17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已審視邵氏片場土地和大埔仔附近發展計劃，根據相關交通影響評估該些發展項目估計會在影業路南行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分鐘增加 1-2 架車輛次，估計影響不大。
- 第一期擴闊工程為影業路北行線介乎集福路與寶寧路之間的路段，工程只包括移除部份行人路和於避車處增設一條行車路，因此除非有無法預計的地底設施，否則，未有大型的交通改道安排。雖工程會帶來少許不便，但署方與路政署已就臨時交通安排進行商討，盡量減低影響。
- 規劃署的「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項目將直接影響影業路的設計，現時早上交通堵塞的原因是車輛需行經清水灣道或影業路至將軍澳隧道，故有上述項目發展均會影響影業路交通及相關工程。部門正就 12 幅土地進行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署方會待部門完成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後，審查或修訂第二階段影業路改善工程的設計。

176. 周賢明先生表示，影業路近清水灣道的土地已納入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私人發展項目，附近土地亦有所發展，故應已預計影業路口迴旋

處的發展。至於或會進行的發展項目，署方應研究相關時間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建議考慮在 137 區發展房屋，而不要把 12 幅地改作房屋發展。因影業路是交通黑點，建議保留議題，令署方可向議會匯報相關情況，從而讓委員密切留意進展。

177. 主席表示委員本來不支持設置交通燈的方案，並認為增建隧道才可帶來長遠方便，但因工程有迫切性，委員亦相信署方的專業知識，故最後接納相關建議。清水灣片場早前有興建房屋的規劃，故清水灣是 12 幅土地之一。他質疑影業路的車輛數目是否只會增加 1 至 2 架。

17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續會)

4.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SKDC(TT)文件第 11/15 號)

(SKDC(TT)文件第 12/15 號)

(SKDC(TT)文件第 38/15 號)

(SKDC(TT)文件第 39/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56 段)

179. 主席請委員參閱規劃署、西貢地政處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8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原擬於將軍澳翠嶺路路旁加設約 8 個電單車泊位，但由於署方收到公眾反對意見，因此會取消於將軍澳翠嶺路路旁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的工程。雖則如此，在實地視察後，將按委員的建議於將軍澳景嶺路近彩明苑彩富閣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該處現已設有 10 個泊位，故泊位總數將增至 18 個。署方將經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亦會繼續努力尋找適合位置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應付區內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
- 署方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經陳繼偉議員從附近屋苑收集到 1079 份問卷，結果顯示，過半數居民支持設置第 72 區臨時私家車停車場，亦有過半數居民反對停泊如校巴、旅遊巴、垃圾車、泥頭車和靈車等大型車輛於該停車場。

- 署方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與方國珊議員、陳繼偉議員和將軍澳中心 57 地段業主委員會主席實地考察，亦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與張國強議員、何民傑議員和梁里議員於 72 區臨時停車場用地實地考察。由於土地已荒廢一段時間，署方不希望再拖延，故在平衡各方意見後，建議於 72 區只設置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
- 為確保電單車泊位供求的穩定性，署方將建議西貢地政處在臨時租約列明設立不少於 30 個電單車泊位。陳繼偉議員曾詢問附近私營及屋邨停車場的重型貨車泊位情況和空置率事宜，但因上述停車場並非署方的管理範疇，並可能會涉及複雜的土地契約和長遠規劃問題，故署方沒有回應。
- 署方於駿宏街和駿昌街等將軍澳工業邨範圍或路旁設有貨車泊位及晚間旅遊巴士供公眾停泊。署方期望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亦鼓勵駕駛者在找到合法和合適車位後才購買車輛。

181. 規劃署鄭禮森女士表示，署方需就泊位和其他土地用途等得到政策局的支持才尋找土地。若運輸署希望尋找合適土地作永久停車場之用，署方可作出配合。第 67 區已預留土地作公眾和貨車泊位，有關部門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18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她早前與署方視察，得悉景嶺路彩明苑的後方位置適合設電單車泊位，加上有電單車停泊在附近行人路，故居民應對電單車泊位有需求。景嶺路現設有 10 個泊位，增設 8 個泊位是利民措施，希望署方繼續努力尋找更多合適位置。
- 希望翠嶺里設泊位的建議工程有進展。
- 按規劃而設的電單車泊位相對寬敞，但舊區泊位的寬闊度不足，而部分位置亦可設有更多泊位，故希望署方跟進。
- 樂見 72 區可集中停泊更多私家車和電單車。
- 會把署方的回應轉達將軍澳中心的居民，聆聽他們的意見後再作跟進。

183.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批評運輸署呼籲駕駛者覓得合適泊位才購買車輛的說法不合理。泊位是社區的規劃事宜，規劃署在規劃準則亦有就新市

鎮的泊位比例作出規定，他批評相關比例沒有與時並進，亦沒有顧及新市鎮和市區的特殊情況，以致泊位不足。

- 應加快開放第 72 區臨時停車場的安排，盡快進行招標，但對只停泊私家車和電單車，而不能停泊重型車和旅遊巴的做法感到失望。他詢問署方可否進行雙軌招標，一個只涵蓋電單車和私家車，另一個則涵蓋重型車輛和旅遊巴，此舉不但可令庫房獲得可觀收入，亦可根據是否收到標書而得悉有否市場需要，從而令該處可供不同駕駛者使用。
- 歡迎署方於景嶺路增設泊位。
- 善明邨明愛專上學院外設有電單車泊位，希望署方研究擴闊該處和延長現有泊位。
- 希望地政處和領匯商討在商場規劃更多電單車泊位，以供領匯簡易地完成工序。

184.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是首名關注將軍澳泊位不足、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位不足和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位政策的委員，委員已就相關事宜討論近兩年。提出動議的原因為有委員及維景灣畔居民投訴非當邨居民便不可使用領匯的泊位，造成資源錯配。
-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就將軍澳泊位事宜的報告—「據運輸署的了解，在將軍澳區由私人經營的公眾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供電單車及私家車停泊」，故認為署方尚可作出多種改善措施，惟署方卻不開放空置泊位予公眾。
- 他在上次會議已建議去信學校校長，要求於校內停泊校巴，或詢問地政處可否放寬限制。
- 委員會沒有收到空置泊位的資料，故可向部門查詢。
- 區議會將在立法會聯席會議討論泊位事宜，故應在展開討論前取得數據。他建議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查詢領匯和私人停車場的空置情況，如空置泊位不足，則應按需求增加泊位。運輸及房屋局亦應留意區內需求，不應偏重個別房屋類型或個別部分。
- 他已就泊位事宜詢問一千多名市民的意見，維景灣畔、都會駅和將軍澳中心等居民認為應集中增設私家車泊位。因新增的停車場鄰近民居，增設泊位或會帶來噪音污染的問題，故應設隔音設施和欄杆等配套，招標時亦應留意相關配套和保安安排。他希望署方可與當區持份者聯絡，以讓委員向居民

解釋。

185. 主席澄清西貢地政處及教育局已分別提交書面回覆。

186. 張國強先生批評泊位政策差劣，加上區內陸續有房屋落成，將軍澳南各類型泊位嚴重不足，增設數個貨車泊位無助解決問題，貨車於晚上會停泊於路旁，加重警方的工作量，因此他亦促請運輸署、規劃署和地政處等部門關注及解決問題。雖然工業區有不少地方可供車輛停泊，但是工業區的交通配套不足，司機泊車後亦欠缺交通工具離開。

187.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政府爭取土地興建公營房屋，故影響將軍澳北的重型車輛等泊位和茅湖仔村停車場的發展。康盛花園是私人參建居屋屋苑，泊位亦已售予居民，故希望政府考慮於將軍澳北增設泊位。
- 建議擴闊尚未落實土地用途的丁地及停車場，或把寶琳北路消防局附近的位置改為臨時貨車泊位。
- 居民於深夜時分到將軍澳南泊車後，沒有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乘搭的士返回將軍澳北。地政署應顧及往將軍澳北方向的貨車和旅遊巴等車輛的營運時間。
- 建議於將軍澳村的部分地方設置臨時停車場。

188. 主席回應，市民不能於丁地規劃私家泊位，村民是違例泊車。

189. 邱玉麟先生認同林少忠先生所指，將軍澳北的泊位不足。茅湖仔村的土地將用作關員宿舍，未能供駕駛者泊車，現時該處亦只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將軍澳村附近的土地被預留作丁地之用，除了正進行工程的部分地方外，其餘地方均用作臨時停車場。如把有關用地用作興建房屋，泊車的地方將會減少，故促請部門通力合作，優化和保留地方作停車場之用或增建多層停車場。

19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如委員就 72 區只設私家車泊位和不少於 30 個電單車泊位的方案沒有意見，署方將立刻與西貢地政處聯絡，加快招標程序。

- 署方收到 72 區附近居民的意見，認為附近位置不適合用作停泊大型車輛，因此，署方對在該處設重型貨車泊位有保留。
- 附近屋苑及領匯停車場的發展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因牽涉土地契約和長遠規劃事宜，署方沒有回應。

19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明白陳繼偉先生關注空置泊位的情況，運輸署已作回應。如署方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在可行情況下會作出配合。

192. 陳繼偉先生擔心委員出席立法會的聯席會議時仍未獲悉相關空置率。

19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署方聽取將軍澳和調景嶺居民對 72 區設臨時停車場的意見，集中增設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
- 地政處提及明白區內對泊位有很大需求，亦轉介校巴事宜予教育局。她希望本會可跟進校巴停泊於校內的可行性，以應付市民對泊位的需求。學生有需要使用校巴，但校巴司機卻找不到泊位泊車，故支持去信教育局和學校。
- 領匯轄下的停車場有泊位，卻沒有車輛停泊。
- 委員將到立法會討論本區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如欠缺現有泊位的資料將難以與立法會商討。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應統籌領匯和房屋署等。
- 查詢馬游塘、環保大道、港台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等土地可否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泊位。

194. 陸平才先生歡迎 72 區設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但署方不應忽略部分市民亦要求在將軍澳南設重型車輛及旅遊巴泊位。部門已就校內泊車事宜作出回應，故建議方國珊女士先閱讀相關會議文件。他同意教育局覆函中提到因校園土地，不適合停泊私營車輛。他亦基於學生的安全，支持有關決定。

19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明白有區內居民希望於將軍澳南停泊重型車輛，署方會繼續努力與地政署尋找合適地方，增設重型貨車和旅遊巴泊位。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去信學校，但委員會沒

有去信，故質疑去信教育局是否代表無需去信學校。

197.主席明白委員關心議題。委員會亦已計劃於本年與立法會會面時討論西貢和將軍澳各類型泊位不足的問題，爭取更多泊位。

198.陸平才先生表示，地契列明教育用地只容許作教育用途，並非商業用途。部門已於書面回應指出，更改土地用途非常困難，該處已設有教育用途的建築物，車輛進出校園亦會對學生的安全構成威脅，他質疑方國珊女士希望於校園內停泊校巴等私營車輛是罔顧學生和職員的安全。

19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 166 段)

200.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已透過西貢民政處收集諮詢結果，並修正方案(即將於站頭和站尾位置加設護柱)。署方已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將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延長共 47 米以供九巴第 98C 號線、第 98S 號輔助線、第 98D 號線、第 98P 號輔助線和第 297 號線作上落客之用。

201.主席表示，規劃署鄭禮森女士如有要事可先行離席。

202.方國珊女士認為隨後議題與規劃署相關，她有權利就規劃議題與部門討論，主席不應請鄭禮森女士離開。

203.主席回應邀請規劃署列席會議是回應將軍澳及西貢泊位不足的議題，故在前述議題討論完畢後便請鄭禮森女士離開。

【註：方國珊女士闖進音響室。】

204.主席強調委員不應闖進音響室。

205.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麥克風發生故障，故希望向技術人員查詢。

206. 主席表示剛才是他關掉方女士的麥克風。

207. 主席希望委員尊重議會的規矩。他是委員會主席，有權邀請鄭女士回應相關議題。

208. 邱戊秀先生表示，委員希望透過討論改善社區問題，但有委員擾亂議會秩序，故應中止會議。

209.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和將軍澳會議室主席台上的音響設備一向設有按鈕，以供主席關閉委員的麥克風。他批評方國珊女士擅自走進音響室，並認為主席應立即制止以免影響會議的進行。他強調希望在主席帶領下，委員可互相尊重，亦寄望議會有正面的討論氣氛。若個別委員如方國珊女士的態度依舊，他會請主席嚴格根據規矩主持會議。

210.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應知道主席台設有按鈕，以供主席關閉委員的麥克風。

211. 方國珊女士強調自己不知道主席位置設有相關按鈕。

212.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果方國珊女士繼續爭辯，阻礙會議的正常討論，他會直接譴責方女士的行為。

213. 陸平才先生亦認同應中止會議。他續稱方國珊女士的態度惡劣，故請她尊重自己並停止發言。

214. 陳繼偉先生表示個別委員未曾出任主席，或會不知道台上設有相關按鈕。

215. 主席總結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燈號，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71 段)

21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林少忠先生曾詢問是否需要相連欣景路的交通燈，他視察後發現兩者相距甚遠。如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

燈號後相連欣景路的交通燈，對寶豐路/寶琳北路的交通幫助不大。

217.林少忠先生表示曾視察寶豐路和寶琳北路的燈號，加裝左燈只為寶豐路左轉寶琳北路的車輛帶來方便，但未能配合寶琳文娛活動會堂和欣景路的燈號，其他車輛亦未能在車輛於寶豐路左轉寶琳北路後互相配合，令加裝燈號的效用不大。小巴等不同車輛亦於寶豐路衝燈，故質疑署方沒有作出配合。署方在上次會議提到實地視察，但卻沒有聯絡委員。數天前，於沙田發生的交通意外亦是因多設了左燈。

218.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已就議題討論數月，關注左轉會否影響車輛等候時間和道路安全問題。如沒有帶備圖則往實地視察，會難以解決往寶琳北路近澳頭村路的擴闊工程的相關問題，故建議實地考察寶琳北路時，一併研究上述議題，她亦要求署方提供改善方案。

219.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由寶豐路直去和右轉的車輛數目較多，左轉的車流順暢，導致右轉和直去的車輛需要等候，故已解決左轉寶琳北路的問題，議題提及的工程已完成，交通亦有所改善，因此，討論亦應完結。委員提及的欣景路與寶豐路交界的燈號未能配合為後續問題，他要求署方稍後回應處理方法，遇到問題才再作討論。

220.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可與林少忠先生實地視察。工程已完成，紅燈應於較早時段容許車輛左轉，而另一方的綠燈亦需一併容許左轉，才可真正解決問題。他補充，進行實地視察應可讓委員較易理解相關情況。

221.方國珊女士表示，寶琳北路和澳頭村路口位置相距不遠，故建議合併視察，令討論更具成效。

222.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時間，可同時視察兩處地點。由於議題提及的工程已完成，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82 段)

223.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未有新的資料，故沒有補充。

224.方國珊女士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亦關注清水灣道的交通流量。

該路段為單線雙程行車，來回方向的交通嚴重堵塞，車輛堵塞至影業路和坑口道，亦影響坑口的交通，故應解決清水灣道的交通堵塞和承載量的問題。運輸署每次均回應沒有補充，過往數月亦沒有提交資料，本屆議會將於 9 月結束，故建議署方統計清水灣道的車流，盡快提交資料予委員會。

225. 主席指出，運輸署於 11 月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銀影路邵氏片場發展商已答應會落實(1)清水灣道/銀影路路口及(2)清水灣道近銀線灣道迴旋處的一段清水灣道改善工程。

22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統計車流。發展商亦答應會落實兩項改善工程，但因發展商正進行規劃或處理地政事宜，故未有落實時間。

227. 邱戊秀先生表示，清水灣道近坑口道迴旋處於早上和假日時的交通堵塞，故應盡快作出改善，亦建議署方從九龍駛進的方向設 2 條行車線。

2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合理，清水灣道是西貢通往將軍澳的主要道路，亦為一樽頸位。委員已就議題討論數月，署方亦已進行實地視察，但沒有邀請委員，故認為主席及秘書處應協調作出相應安排。署方應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相關事宜。如委員沒空出席實地視察，署方亦應提供銀影路迴旋處設計等圖則。

22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上次實地視察是由秘書處負責安排，應已邀請全體委員。他可提供圖則，但表明該圖則並非署方正規的圖則。

230. 主席表示，署方已透過秘書處通知全體委員，部分委員或較善忘，但認為委員不應抹殺秘書處和署方的工作。

231. 主席要求署方透過秘書處提交圖則予委員，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9 段)

232.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署方於上次會議已就低噪音物料作出回應。

233.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表示於該處增設指示牌和慢駛標誌，但他仍未看見翠林巴士總站附近有任何指示牌。

234.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正進行前期工作，預期按原定計劃於 2015 年 4 至 5 月展開並完成工程。

235.林少忠先生建議保留議題。

236.主席同意多保留一次。

9.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一西貢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5、263 至 268 段)

237.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透過電郵分發有關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的傳閱文件予委員。由於運輸署在將軍澳新市鎮內選了 11 個可於較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其中 9 個是在單車徑上的設施，2 個是單車停泊設施，亦已就中期及長期的改善方案作出建議，預計整項研究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故建議刪除上述議題。如委員在署方完成研究後發現有問題，可再於會上提出討論。

238.陳繼偉先生表示曾反映希望延伸單車徑至西貢，惟部門因斜度問題而表示未能興建，他詢問部門是否不會進行相關工程予以配合，或已放棄工程。如署方放棄工程，他同意刪除議題；如署方仍研究相關設計，他認為應保留議題。

239.主席表示，擬建的單車徑並不連貫，令使用者容易發生意外。

240.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將於 2016 年底完成研究，但並非於 2016 年底作出改善。因可減少單車意外和增加泊位，她歡迎顧問公司改善 9 個現有設施和 2 個停泊處，但研究報告沒有提及西貢段、日出康城海濱長廊延續部份和連貫工業邨的單車徑，故建議主席保留議題。顧問公司收取公帑，亦會研究至 2016 年，故建議去信顧問公司，要求他們研究未涵蓋的地方。

241.主席表示，由於西貢段的斜度問題及擬建位置接近民居，因此把單車徑由沙田伸延至西貢有難度。因相關研究將於 2016 年完成，故建議刪除議題。在署方完成研究，並提交資料予委員時，才再作討論。

242.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曾建議署方沿企嶺下、新圍或大洞興建單車徑，委員對單車徑沒有嚴格要求，只希望沿鄉郊地方興建簡單及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單車徑。上次顧問公司到來議會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故請秘書處去信顧問公司，詢問他們可否集中研究西貢段及相關進度。

243.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193 至 195 段，議題已被刪除，故質疑委員並非討論上述議題，而是跟進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 至 268 段的其他事項。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表示無奈接受署方不興建單車徑的決定，並建議署方考慮延伸單車徑至東霸，如有進展可於會上匯報，但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時建議保留議題。他建議總結由西貢往東霸的單車徑和將軍澳單車徑的安排後便刪除議題。如前述兩項議題有進展，則可另設其他議題。

24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要求移除將軍澳唐賢街「僅供巴士停泊」道路交通（泊車）標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段)

24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運輸署於寶林北路將軍澳村路口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往寶康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至 201 段)

246.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觀察該處放學時段的交通情況，由於從寶琳北路到寶康路的人流不多，故不支持於該處加設過路設施。

24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9 至 231 段)

248. 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已完成，故請部門報告進度。

24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由於寶寧路路形略彎，如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駕駛者難以察覺過路行人，而且富寧商場門口對出近距離範圍內已設有交通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措施，及位於影業路和寶寧里的兩條行人隧道，寶寧路交通繁忙，如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會影響交通，加上富寧商場對出巴士站亦將擴闊 47 米，擴闊後已沒有合適空間設行人過路設施，因此，署方不支持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250.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誤會議題上的工程為富寧商場隧道口的道路改善工程和單車徑的行人路問題。她續反映收到居民歡迎路政署和運輸署進行富寧花園隧道的改善工程，令單車徑和行人路得以改善。她明白署方不支持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原因，故沒有意見。

25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佳景路往新都城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5 段)

25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關注過路處的情況。去年已進行加設慢駛指示牌等改善工程，亦有計劃擴闊該處行人路。

253. 林咏然先生表示，多年前已討論於該處加設過路設施，亦已統計人流。景林邨和浩明苑的居民不多，但不少坑口和頌明苑居民於早上會經景林邨到新都城，故有大量居民於該處過路。區內人口老化，故有需要增設斑馬線或交通燈等過路設施。他再次建議署方收窄車道以協助司機減速，前述建議不會對由新都城駛出的車輛造成太大影響，亦不會引致交通堵塞。

254.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報告指出仍會進行工程和實地視察，故建議保留議題。

255. 方國珊女士表示，佳景路的行人過多，故支持擴闊行人路和收窄中間的石壘，但這未能徹底解決問題，長者期望於新都城佳景路設行人輔助線或斑馬線，故應保留議題，亦希望署方考慮增設黃白色的斑馬線，令駕駛者提高意識，禮讓長者過路。有不少位於坑口的急彎位置均設有過路處，增設斑馬線的工程並不困難，署方應優先於新都城、

景林及浩明苑作出考慮及討論設置設施。

2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4. 要求擴闊延長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之北港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39 段)

25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署方已完成諮詢，因署方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故會落實建議，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258. 溫悅昌先生歡迎署方將落實建議，巴士上落客時會阻礙後方的車輛，導致交通堵塞。此外，他認為不少西貢公路的路段均需被擴闊，故建議運輸署研究相關方案。

259. 方國珊女士同意西貢公路交通堵塞的原因是巴士停站時阻礙後方的車輛，因此巴士站靠左可避免巴士停站而令行車路堵塞。小巴或的士於北港村口上落客時，令從北港村駛出的駕駛者視線受阻，以致經常發生意外。署方除考慮擴闊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外，亦應一併考慮由九龍往西貢方向的道路及行人過路處。

26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擴闊北港巴士站有助改善三岔口的交通堵塞情況。交通堵塞的原因不是巴士停站所致，而是等候右轉往北港路的車輛所致，後方的車輛會利用巴士落客點作行車線，而繞過前方往北港路的車輛，故延長巴士落客點有助後方的車輛繞過前方往北港路的車輛。大部分往消防局方向的車輛會於該路口禁區位置的末端(北港路路口)上落客，署方希望工程有助改善該路口的交通情況。

261. 方國珊女士感謝署方回應解決三岔口的問題，除了往九龍方向的車輛右轉往北港路存有問題，大量由北港往九龍的車輛亦遇到同樣問題，故詢問署方招標時可否提供最新的詳細圖則予委員。

26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可提供上次諮詢時所用的圖則。

263. 方國珊女士建議保留議題，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264. 主席表示，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圖則後便刪除議題。

265. 方國珊女士詢問工程的動工日期及峻工日期。

266.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避車處和附近地方高低不一，署方需研究並進行考察才可作出設計，亦需搜集資料及研究附近地方有否牽涉私人土地，及後才可訂立時間表。

267. 陳繼偉先生請運輸署解釋車輛如何利用巴士落客點作行車線繞過堵塞的車輛，並查詢相關做法有否違法及改善方法。他續反映會議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268.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279-286 段】

V.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6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由於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宣佈流會。

270. 主席宣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續會)定於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71. 主席提醒已提出議案的委員須出席續會。

272.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提出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未能出席會議，應把議案延至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I. 會議結束時間

273. 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二月

【續會】

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周賢明先生，BBS，MH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李依璇女士 (秘書)

到達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四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四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劉 丹女士

盧家傑先生

麥潔儀女士

莊漢文先生

吳建鋒先生

謝良有先生

劉任明先生

何志堅先生

鍾佩怡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陳成業先生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主任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宮秀秀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學務秘書長
謝美霞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高級行政主任

274.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續會)。

275.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276.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277. 主席請委員備悉張國強先生、陸平才先生及范國威議員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申請及通知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續議事項

IV. 道路工程/設施

278.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4. 要求擴闊延長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之北港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39 段)

27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認為有需要擴闊北港巴士站，故已發出施工紙。

280. 方國珊女士表示，擴闊北港三岔口的工程可能會令護土牆和少量建築物受影響，故希望署方提供詳細圖則予委員參考。工程亦會對數個車輛進出口通道造成影響，故詢問延長幅度。她支持及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工程涉及掘地事宜，故詢問署方，在工程完成後，會否增建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上蓋。

281.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將於稍後透過秘書處提供圖則予委員。工程位置附近沒有建築物，但有可能會涉及私人土地。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站的上蓋不是由政府部門負責，故應轉交公共交通營辦商回應相關提問。

282. 主席表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是由巴士公司負責。

283. 李家良先生支持相關工程，並詢問工程會否對行人過路處構成影響。巴士站被延長後，位置將與過路處更接近，故查詢會否將該過路處移近西貢方向，方便行人過路。

28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沒有計劃更改該過路處的位置，但希望同時擴闊相對較狹窄的行人路，方便行人。

28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部門透過工程同時改善行人路闊度。過路處與北港村口鄰近，當有車輛駛至時，會堵塞行人路及令從北港村駛出的駕駛者視線受阻，故希望署方改善三岔口的設計及調整過路處位置，令駕駛者的視線不再受阻。
- 明白巴士站上蓋的工程是由巴士公司負責，但過往渠務署亦透過福民路渠務改善工程，擴闊西貢的巴士站，改善大會堂對出的交通情況，亦令過路處更能保障行人安全，當中福民公園旁的行人過路處位置亦有所更改。部門如進行工程時可同時改善行人過路安全，則可令居民更受惠。

- 建議秘書處作出協調，研究有哪個機構可增建小巴站上蓋。署方進行擴闊工程亦會設有地基，故一併增設上蓋費用亦應不高，因此她查詢會否一併進行早前的十多個上蓋工程。

28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257-268 段】

15. 要求運輸署在未解決行人過路及噪音問題前，把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由 70 公里改至 50 公里行車，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及確保行人過路時安全

(SKDC(TT)文件第 13/15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至 246 段)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28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員偵測車速，亦嘗試降低該路段車速研究會出現的情況。雖然該處的限制車速較高，在偵測車速時亦沒有發現有車輛於下斜路段以超過 70 公里行車，但大部份車輛行車速度均超過 50 公里。為了避免讓駕駛者認為以 50 公里行車會令他們較易被檢控，署方認為暫時沒有需要減低車速，但署方會考慮相關建議，並繼續作出監察。

289. 方國珊女士認為部門應自行作出考慮。居民投訴於白石窩對出的過路處難以過路，故希望署方留意。該處垃圾站正進行改善工程，水浸情況頻繁，故希望署方與路政署互相配合，並留意行經清水灣道的限制車速過高、居民於金苑對出過路處難以過路和水浸事宜。

29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有留意方國珊女士提及的問題。渠務署正於該處進行工程，署方亦有要求渠務署和康文署清理該過路處分隔欄的雜草，加長過路人士的視線距離。署方會繼續作出監察。

291. 周賢明先生查詢井欄樹兩旁的升降機工程的峻工日期是否有所提前。

29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因應居民的意見，署方對圖則作出輕微改動，最新進度為署方再次就升降機的位置諮詢居民。

29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即使署方於白石窩對出的過路處中央的分隔欄除草，改善過路人士的視線，但居民仍投訴難以過路，因該處有急彎，車輛亦以高速行駛，故估計應與過路處的安全性和行經該路段車輛的速度相關，她希望部門正視問題。
- 過往路政署在完成工程後會加設一米多的圍欄，但由上村往井欄樹方向的行人天橋的樓梯位置並未設有圍板，更有車輛停泊於天橋上，令車輛、行人和狗隻容易跌出天橋，對使用者有潛在危險。她質疑該處已設計多年，但沒有改善。

29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該處的泊位並非政府的正式泊位，相關泊位所屬位置可能為私人土地。因路政署於該處進行工程時曾作出相關研究，故路政署或可作出回應。

295.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署方正於該處行人隧道進行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工程。他會就方國珊女士提及的個案實地視察。如發現該位置屬於署方負責的範圍，將會與運輸署商討。

29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在調景嶺公共交匯處出入口(與景嶺路的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 至 253 段)

29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不會安裝魚眼鏡，亦正尋找位於海濱長廊的魚眼鏡的安裝人員或其物主。

298.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認為於車流較少的位置設置魚眼鏡做法安全，與運輸署所述的不同。環保署在觀塘的辦公室門口設有兩塊魚眼鏡，但運輸署竟未能得悉魚眼鏡的安裝人員或其物主。如魚眼鏡是由部門負責安裝，即公帑未能用得其所，相關做法亦與署方所述的不符，故應嚴正處理。署方仍未清拆該魚眼鏡，而不少活動和導賞團於海濱道舉行，乘客途經該處時，或會誤以為政府鼓勵安裝魚眼鏡，他亦擔心會有更多人於海濱道安裝魚眼鏡。

29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所述的個案位於觀塘，他強調署方沒有在將軍澳和西貢安裝魚眼鏡，所管轄的範圍亦沒有設魚眼

鏡，亦已清拆不少魚眼鏡，位於鄉郊的魚眼鏡或由其他部門負責。如接獲投訴，署方會轉介地政署跟進。

30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未能處理位於觀塘的魚眼鏡的原因是該處不屬於負責將軍澳和西貢署方人員的管轄區域，故詢問署方有否把事情轉介予負責觀塘區事宜的運輸署人員或地政署跟進，他們有否承諾清拆時間。
- 澳景路的路牌亦未有物主，他詢問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及可否自行拆除路牌。

301. 周賢明先生表示，翠林路配水庫位置與西貢政府合署的門口均設有兩塊魚眼鏡，其他部門或許基於個別位置的地理因素而增設魚眼鏡，則運輸署不一定需拆除相關魚眼鏡。他查詢在裝設魚眼鏡方面是否有劃一的標準，及是否可於人流較多及車流較少的位置裝設魚眼鏡，以供途人留意路面情況。

30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請運輸署留意相關情況及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17. 要求運輸署於靈實醫院增建合適的無障礙通道或加設復康巴士服務，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覆診或探訪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60 段)

30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加設沉躉和引路磚，正待路政署開展工程。

304. 林少忠先生向路政署查詢工程進度。

30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正進行申請掘路許可證等前期工作，預計於 2015 年 5 至 6 月展開為期 1 個月的工程。

306. 由於該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5 至 6 月完成，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8. 西貢公路的道路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2 段)

307.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關注西貢公路的道路事宜，但委員未能透過區議會全體會議得悉具體進度，故要求部門回應申請撥款和招標時間等進度。

308.邱戊秀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是由他本人提出，議題並非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相關，而是有關西貢橋的瀝青令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他感謝路政署於上星期進行維修，但因未能得知其耐用度，故希望主席監察和跟進。

309.陳權軍先生感謝部門在委員提出意見後於短時間作出改善，現時車輛行經路面時，已不會偏在一邊。

310.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應監察該路段的情況。雖然蠓涌路段的瀝青不平問題已有所改善，但不少位置仍有瀝青碎屑。或因部門近期於西貢公路進行不少改善工程，令重型車輛行經西貢公路或清水灣道時，車輪碎屑剝落並隨著車輪擠壓至渠蓋邊的位置。她將於會後向路政署指出相關位置。

311.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近翠塘花園的廖家祠路口後方於數年前進行改善工程後出現路面下沉，進行道路鋪平工程後，仍有路面下沉的現象。該下沉位置橫跨整條行車線，由九龍駛往西貢方向的車輛難以避過油站後方的下沉位置，故希望路政署進行維修工程及跟進。

312.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會把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近翠塘花園的路面下沉問題轉達維修部人員，以作跟進。

31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9. 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及有關檢控數據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9 至 281 段)

314.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透過電郵向委員分發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15.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資料顯示，處方提出的檢控個案平均每天不足一宗，但該處附近平均有數百架違泊車輛，故質疑違泊車輛的車主於一年內亦沒有被檢控。該處的車位月租費用約為 4000 元，而違泊的罰款只為 320 元，因此駕駛者會選擇停泊車輛於路邊。
- 明白警方對提出檢控可彈性處理，但希望處方在不影響行人安全的情況下，才耐情處理；如涉及安全問題，便應提出檢控。如部分車輛停泊於交通燈兩旁令道路堵塞，影響正常交通，希望警方嚴正執法。
- 委員於上年度要求警方和消防處提供涉及單車的意外數字，但相關部門只提交 7 個月的數據予委員會，及後便沒有再提交，故請相關部門定期提供意外數據。

316.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可於稍後提供單車意外數據，亦備悉委員的關注，處方將會調配人手，於有關地點加強檢控。

3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居民愛好踏單車，故查詢處方可否定期於每次會議提供每季或每月的單車意外數據，並以表列形式顯示。

318.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可每季提供數據予委員會。

319. 主席表示於 2015 年 2 月 5 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時，已反映本區校巴、大型車輛、電單車、私家車等泊位不足的問題。

320.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的檢控數字顯示，違泊車輛的車主於一年亦未必接獲一張告票，但有一架停泊在翠嶺路的車輛卻於一日內接獲三張告票，前述車輛最初只停泊在路旁，其後車窗玻璃破裂，引擎被盜，車頭蓋亦被打開，但警方只是發出告票，因此他希望了解部門的跟進方法。他查詢前述車輛的情況是否被視為失竊，他對處方只發出告票的做法存疑。警方需時一星期後才作出適當處理，故他查詢警方的人手是否不足。

321. 李家良先生表示，隨著通脹因素，處方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效用不大。部分地方較狹窄，加上停泊的車輛令交通堵塞，令大型巴士難以轉彎，故建議處方除發出告票外，可考慮將車拖走。

322.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處方人員需根據指引及視乎情況而執法，如有即時危險性以及會造成嚴重阻塞才會將車拖走。至於陳繼

偉先生所述個案的資料，他將於下次會議提供。

323.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待處方於下次會議提交資料後才刪除議題。

(二)新議事項

324.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動議】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監察機制的檢討

(SKDC(TT)文件第 14/15 號)

325.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326.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已與各專營巴士公司舉行多次會議，就修改內部的工作程序及電腦系統等作出商討，預期於 2015 年初落實措施。

327.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各巴士公司全面向乘客提供巴士實時班次資訊

(SKDC(TT)文件第 15/15、53/15 及 54/15 號)

328.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329.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由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

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試驗計劃已結束，並已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 Andriod、iPhone 手機及九巴網頁推出「九巴及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預報 21 條路線的到站時間。

330.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九巴的書面回覆，九巴透過預報系統提供多個區域路線的巴士預報到站時間資料，但服務卻未有涵蓋多條行經西貢的路線。

331.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剛完成測試，為 21 條路線提供的巴士預報到站時間資料，故有關係統尚未擴展至全港的巴士站，但九巴會在有需要的轉車站安裝顯示屏，分階段於不同區域進行「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的裝置，以覆蓋更多範圍。

332.鍾錦麟先生認為應優先把服務涵蓋至第 98A 號線。即使行經寶琳路的第 98A 號線以定時定點方式開出，乘客亦難以預料巴士到站時間，加上第 98A 號線以循環線方式提供服務，令由觀塘返回將軍澳的乘客更難以預料到站時間。他促請九巴盡快推出服務，吸引更多乘客乘搭第 98A 號線往觀塘轉乘其他路線，並擴展服務至西貢及將軍澳的巴士線。

333.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備悉鍾錦麟先生的意見。

334.方國珊女士關注在牛頭角及觀塘候車的乘客經常遇到第 98A 號線脫班及數班車同時到站的情況。第 796X 及 796P 號線情況亦相若，乘客候車時間過長。如九巴資源不足，她建議九巴優先把服務涵蓋班次不頻密的路線及上述兩條路線。

335.林少忠先生認同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希望九巴向景明苑、康盛等遠離港鐵站的山上居民提供巴士預報到站時間資料。

336.主席表示優化路線及提供更多資訊予市民是利民措施。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建議加密 796X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SKDC(TT)文件第 16/15 及 55/15 號)

337.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及鍾

錦麟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338.方國珊女士支持加密第 796X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但因路線的客量較高，因此有需要加密全日的服務班次。文件只列明回程方向駛至農圃道站時所遇到的問題，但將軍澳居民有需要往土瓜灣上學或往醫院上班，故她收到居民要求加密於上學時段的班次，因此她認為應提早路線的開出時間，令全日服務得以改善。她希望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建議加密 796X 巴士服務班次」。她補充，修訂上述動議的原因為原動議不應只涵蓋要求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至於是否需改善全日服務，則交由巴士公司研究。

339.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和議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340.梁里先生表示，原動議已列明要求加密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已涵蓋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議案內提及下午的原因為他們曾作實地視察，得悉乘客於該巴士站難以登車。如繁忙時段難以上車，便有迫切性加密班次。他對加密全日班次表示歡迎，但應先解決繁忙時段的問題。

341.何民傑先生提出另一修訂動議，措辭為：「建議加密 796X 及 796C 於全日的服務班次」。

342.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和議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343.陳繼偉先生質疑上述修訂是否違背原動議，亦擔心做法令日後出現更多類似的修訂。

344.主席表示，委員會需先就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作出表決，故查詢有否委員反對。

345.譚領律先生表示，隨後的議題均涉及個別路線，擔心委員每個動議提出修訂會延長會議時間，故希望委員再三考慮。

346.周賢明先生表示與譚領律先生持相同看法。他感謝秘書處收到動議文件後轉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由於委員已作討論，跟進進度理想，亦已得出跟進方法，故應使用原動議。他表示反對兩個修訂動議。

347.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並非只要求加強第 796X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服務，將軍澳居民亦對日出康城開出的巴士線有需求，路線甫駛至九龍已客滿，加上早上 5 時多至 6 時不屬於繁忙時段，但居民已難以登車，故她提出的建議是有需求，並非為修訂而修訂。委員提及回程方向的問題只為部分問題，故促請部門改善第 796X 號線的服務。她補充第 796P 號線亦有改善空間。

348.陳權軍先生表示，隨後動議均涉及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故質疑是否需修訂所有議案。香港有很多客量不高的巴士行走，造成不必要的污染，故應於乘客不能登車的時段才加密班次。

349.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因應個別路線的需求而根據會議程序提出動議。動議已於會議前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他歡迎委員於討論時發表意見，但部分委員的做法或會令其他委員隨後亦提出各種修訂動議，他希望修訂動議的程序可較謹慎。他請部門及巴士公司研究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亦可於下次會議時再作跟進或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350.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只列明提出修訂動議的委員不能再次修訂該委員本人的動議，剛才有委員修訂他本人及方國珊女士早前提出的修訂動議，故查詢他可否再次提出修訂動議。

351.秘書處劉丹女士查詢陳繼偉先生欲提出的修訂動議是用以取代剛才他所和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還是希望提出另一個修訂動議。

352.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沒有先例，故查詢委員於哪個情況下可再次修訂動議。

353.方國珊女士補充，她本人及陳繼偉先生希望再次提出修訂動議，因早前未獲悉於修訂動議時可加入大量巴士線。

354.陳繼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正跟進加密班次的議題，故質疑委員會有很多動議與小組重覆。與路線相關的議題應已集中於巴士小組跟進，但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議題後，卻把部分議題重新提交至委員會，令會議時間延長。此外，他對部分提出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上感到遺憾。

355.主席澄清，於委員會討論所有議題會令會議時間過長，但部分委

員並非工作小組成員，把議案提交至工作小組會令部分委員未能得悉相關事宜，做法並不恰當，故委員需先把議案提交至委員會，及後才可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356. 方國珊女士反映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常建議把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357.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會議常規沒有列明陳繼偉先生所述情況的處理方法，故未能即時回應他的詢問。

358. 陳繼偉先生認為，秘書處的回應等同他可以第二次提出修訂動議，故他提出修訂動議，且內容可涵蓋隨後的動議，措辭為：「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西貢區所有巴士路線資源及班次」。

359. 方國珊女士和議。

360. 主席擔心委員日後會爭相仿效提出修訂。

361. 方國珊女士要求主席按會議常規請委員進行表決。

362. 周賢明先生表示反對上述修訂動議，因修訂動議已偏離原意。

363.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於繁忙時段交通堵塞的原因是在路面行走的巴士數目很多，部分路線的使用率卻低於 20%，故應只增加有需求的巴士線。加密將軍澳所有巴士線會影響空氣質素，令居民的健康受損，亦令交通堵塞，故希望委員考慮環保及空氣污染等因素。

364. 譚領律先生查詢，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是否無需討論隨後多項與路線相關的議題。他亦查詢現時是否合併討論議題。

365. 主席表示，現時並非合併討論議題，但此議題已就所有路線進行討論，因此於討論隨後議題時可作參考。

366. 譚領律先生認為，如委員已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討論，則無需討論隨後議題。為了節省時間，他或會表示支持。

367. 主席表示待議題是否通過後才再作決定。

368. 方國珊女士批評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削減區內資源，巴士公司在巴士路線計劃投放的資源亦不足，未能於個別地區設有巴士線，故委員希望增加車輛，同時已顧及環保因素。她提出的修訂動議涵蓋第 796C 號線，但原動議與第 796X 號線相關，兩項議案南轅北徹，隨後與路線相關的議題亦屬於增加西貢巴士的資源，故認為陳繼偉先生的修訂動議合理，涵蓋範圍亦較廣泛，合併討論亦可節省時間。

369. 林少忠先生同意何民傑先生所述。他擔心加密所有路線的班次會令路面有太多巴士行走，令 PM2.5 超標及影響空氣質素，故反對加密所有路線的班次。

370.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積極向巴士公司爭取資源，轉介巴士重組及加密班次的議題至工作小組跟進的做法恰當，亦可節省時間。

371. 邱戊秀先生指出大部分巴士於晚上 10 時後行經將軍澳隧道時只有數名乘客，故支持原動議及反對所有修訂動議。

372. 梁里先生表示，如增加所有路線及資源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將會引致其他問題，如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如何增加資源及於哪個時段增加資源。他贊成加密巴士班次及資源，但認為修訂動議的涵蓋範圍不足，故反對修訂動議，期望有委員提出涵蓋小巴及港鐵的議案，一併討論。

37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上屆任期亦提出相關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如委員現時認為議案不合邏輯，是針對個別委員。他提出的修訂動議為綜合建議，如獲得通過，則應通過隨後的動議，並轉交至工作小組跟進，以節省會議時間。根據委員會現行做法，與路線相關的議題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但工作小組只於部分時間按上述做法跟進議題，部分議題卻轉交委員會跟進，令他感到無所適從。他質疑部分委員是工作小組的成員，已得悉工作小組正跟進議題，但卻重新提出動議。

374. 秘書表示，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西貢區所有巴士路線資源及班次」。

375. 主席請委員就陳繼偉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6 票

棄權：2 票

376.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77. 秘書表示，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為：「建議加密 796X 及 796C 於全日的服務班次」。

378. 陳繼偉先生認為委員只於動議要求增加一條巴士線，而不提及其他巴士線的做法過於片面，故抗議離席。

3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亦抗議離席。

380. 主席請委員就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2 票

反對：6 票

棄權：2 票

381.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註：方國珊女士和陳繼偉先生返回會議室】

382. 秘書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為：「建議加密 796X 巴士服務班次」。

383. 主席請委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6 票

棄權：1 票

384.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8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原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原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86.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繼續抗議離席。

387.主席詢問陳繼偉先生是否反對原動議。

388.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會抗議離席，故難以反對原動議。

4. 要求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 297 號線班次，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17/15 及 40/15 號)

389.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390.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九巴 98D 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18/15 及 41/15 號)

391.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392. 九巴麥成邦先生的補充如下：

- 第 98D 號線的行車時間現為 63 分鐘，但該線途經多條繁忙路段，包括將軍澳隧道、將軍澳道、觀塘繞道、漆咸道、加士居道、彌敦道等，令行車時間不足。九巴已於 2014 年第 4 季與運輸署商討增加行車時間的可行性，以穩定行車時間。第 98D 號線的調整方案與第 98A 及 98C 號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調整方案相同，車輛數目維持不變。
- 有傳媒就 2015 年 1 月 12 至 15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進行的交通調查作出報導，指出第 98A 及 98D 號線出現俗稱「鬼巴」的巴士班次。翻查當時記錄，第 98A 號線的班次於所述時段全數由坑口北總站開出。按運輸署編定的服務行程表，該線有 4 個特別班次於 7 時至 8 時開出，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特別班次會經將軍澳隧道往觀塘，與一般路線的走線不同。

根據服務行程表，第 98D 號線於上午 7 時至 9 時亦設有經寶順路天橋及將軍澳隧道往尖沙咀的特別班次。九巴強調會按服務行程表開出班次，傳媒或因看見上述按服務行程表開出的班次而有所誤會。

393.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98A 號線會行經山上地區，第 98D 號線會行經將軍澳隧道，他建議巴士公司參考上述兩條路線的行車時間，研究行經哪個路段的行車時間較短，於下次會議提交數據。他補充，第 98D 號線的行車時間較港鐵為短，故山上居民乘搭小巴至港鐵站後會轉乘第 98D 號線，而不會轉乘港鐵。因此，如路線於同一時段行經山上地區的行車時間較短，可考慮把特別班次繞經山上地區，以方便山上居民、縮短行車時間及紓緩隧道的交通堵塞。
- 部分車輛現駛至山上地區已客滿。巴士公司因路線行經將軍澳隧道、油尖旺、彌敦道等地方或會遇上交通堵塞而要求運輸署延長行車時間的做法不可取。

394.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98D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設有特別班次，亦設有由日出康城開出的班次，於早上 6 時 50 分至 9 時開出的班次為 4 至 5 分鐘一班，如班次輪流開出，開出的班次應為約 10 分鐘一班，但於總站開出的班次並未達到上述標準，尤其是 8 時 30 分至 9 時，他將於稍後與九巴了解相關情況。
- 市民投訴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出現問題。根據行車時間表，下午 4 時多至晚上開出的班次約為 5 至 8 分鐘一班，故如非交通堵塞，巴士的到站時間超過 10 分鐘便是服務不當，但巴士的到站時間有時候更相距 15 至 20 分鐘，故希望九巴留意，並按照行車時間表開出車輛，亦應研究班次不依時開出或準時到站的原因。

395.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98D 號線的客量充足，但該線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較疏落，約為 10 分鐘一班，於約中午 12 時於路面行走的車輛較少，故質疑九巴由於上述時段的客量不高，而沒有按照行車時間

表開出車輛。

- 晚上包括下班時段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較擁擠，但該線於九龍灣並未設有分段收費，在晚上 10 時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下稱「九展」)更有 3 至 4 班車不停站，令乘客難以登車，情況於晚上 10 時 45 分後始有改善。乘客有需要於該處乘搭第 98D 號線，因此運輸署及九巴應正視情況並作出商討。晚上 10 時屬非繁忙時段，他質疑九巴是否因而認為行走的車輛數目可較少或班次可較疏落，但實際上第 98D 號線於晚上亦有需求，客量於晚上 11 時 15 分至 20 分後始有減少。

396. 鍾錦麟先生得悉第 98D 號線行經道路的交通堵塞問題愈見嚴重，擔心九巴在不影響現有資源的情況下處理問題，會延長候車時間或令擁擠的情況更嚴重。第 98D 號線受乘客歡迎，故如交通堵塞令其行車時間延長，九巴應該增加車輛行走。

397. 九巴麥成邦先生重申第 98D 號線的行車時間不足，單程行車時間現為 63 分鐘，九巴正與運輸署商討把行車時間增至 78 分鐘的可行性，以穩定行車時間。九巴同樣獲悉乘客於九展難以登車，尤其是設有酒席宴會及演唱會舉行的日子，故會於晚上 10 時多至 11 時會加強服務。

39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九巴 296D 改善脫班問題並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19/15 及 42/15 號)

39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400. 莊元荃先生表示，行走第 296D 號線的車輛數目已減少 1 架，令班次疏落。委員接獲不少居民投訴，第 296D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為第 98D 號線的三倍，該線行經山谷道及九展時亦因客滿而不停站，令乘客難以登車，候車時間更長達 45 分鐘，因此他支持動議，亦應恢復行走第 296D 號線的 1 架車，並加密班次。

401.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於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及客量情況，如有需要，會臨時加密班次。

40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加密九巴 91P 路線班次

(SKDC(TT)文件第 20/15 及 43/15 號)

403.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404.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動議亦沒有註明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她收到不少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反映車輛不足，故認為有需要加密往清水灣、坑口東及彩虹路線的班次，亦支持加密香港科技大學開出的第 91P 號線班次。

405.梁里先生表示，第 91P 號線只於繁忙時段提供服務，故上述動議沒有註明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

406.鍾錦麟先生補充，如方國珊女士希望修訂動議，爭取該線於非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他亦會表示支持。

407.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及學生於非繁忙時段亦有需要乘搭巴士，故應於非繁忙時段加強服務。她質疑委員盲從巴士公司的建議，且認為委員的說法不公平。部分香港科技大學學生的上學時間或與一般學生不一樣，例如修讀化學的學生或需進行實驗而延遲放學時間。她對不能改善第 91P 號線服務的說法存疑。

408.周賢明先生表示，第 91P 號線只於特別時段提供服務，他對方國珊女士不肯承認錯誤感到失望。乘客於非繁忙時段亦可乘搭第 91 或 91M 號線往香港科技大學。

409.鍾錦麟先生希望部份委員先了解清楚第 91P 號線的功能才發言。第 91P 號線的功用是於最繁忙時段接載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往彩虹港鐵站。委員曾與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溝通，希望在現行資源、資源調動最少及巴士公司可配合的情況下，先落實成效較大的措施或加密來回車程較短的路線班次。他不介意委員修訂動議，但應考慮可行性才提出。

410.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九巴 296C 往尚德方向，於觀塘增設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21/15 及 44/15 號)

411.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412.莊元荃先生表示，委員曾提出類似動議，因第 296A 號線於繁忙時段行經的道路交通較堵塞，加上客量過高，令其行車時間延長及乘客難以於觀塘市中心登車。第 296C 號線亦行經觀塘市中心，但該線於觀塘市中心未設有轉乘優惠，即使該線仍有可使用的坐位，乘客仍會等候設有轉乘優惠的第 296A 號線，造成資源浪費。他建議運輸署及九巴於觀塘市中心設第 296C 號線轉乘優惠，以回應需求及達到分流之效。

41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9. 要求新巴 792M 於將軍澳醫院及科技大學設立雙向分段收費，方便乘客往來將軍澳醫院及科技大學

(SKDC(TT)文件第 22/15 及 56/15 號)

414.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415.李家良先生表示，除了題述建議外，於路線初段設有優惠能令調景嶺居民更方便地前往坑口北及應付需求，故贊成第 792M 號線設立雙向分段收費，並希望巴士公司考慮落實建議。

416.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就雙向分段收費需考慮營運因素，乘客上車及下車時需往登車位置拍八達通卡，才可享有雙向分段收費，不但對營運及乘客構成不便，亦會延長行車時間。現時巴士公司各項營運成本上升，再加上鐵路的競爭，故暫時不會考慮上述收費優惠。

417.主席重申第 792M 號線有一定客量，亦對再次拍卡會造成營運問

題的說法存疑。

418.李家良先生表示，乘客只需在上車及下車時拍八達通卡，因此於客量不高時實施建議並不困難。如設有雙向分段收費，車資只作輕微下調，已能鼓勵市民使用巴士線。當客量有所增長，巴士公司的收入仍能維持不變，故希望巴士公司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在財務狀況及為市民提供優惠之間取得平衡。

419.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0.促請九巴 91 路線(往鑽石山方向)於影業路站增設分段收費

(SKDC(TT)文件第 23/15 及 45/15 號)

420.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421.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建議。第 91P 號線是第 91M 號線的短程特別班次。特別班次跟原有路線的走線不同，需求亦不一樣，居民會按其需要而選乘路線。委員不應墨守成規，即使巴士公司設有第 91M 號線，亦不代表第 91P 號線只能於繁忙時段提供服務，委員亦能提出優化路線的建議。委員不應因其他委員修訂其議案而感到不滿。多位動議人因其所屬政黨的人數較多，而忽略出席會議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性。

42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1.要求 98D 及 296D 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往將軍澳方向設立分段收費

(SKDC(TT)文件第 24/15 及 46/15 號)

423.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424.林咏然先生表示，很多市民需要到九展上班，故有不少路線會行經該處，包括第 98D、296D、297 號線及小巴線等。很多乘客需要於九展乘車，但在九展上車的車資跟在尖沙咀上車的車資相同，對乘客並不公平，故應於該處往將軍澳方向設立分段收費。因路線設有分段

收費後會令客量增長，故應增加車輛行走，令路線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該線的行車路線不會與港鐵重疊，故建議運輸署優化路線，並設分段收費。

425.主席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426.莊元荃先生對回覆感到失望。乘客有需要於九展上車，路線駛至該處時已行走大部分車程，穿過隧道後便到達目的地。雖然第 98D 或 296D 號線設有分段收費，但分段收費站點為唐明街尚明樓，與終點站相距不遠，故認為巴士公司的說法有誤導成分，亦質疑分段收費的效用及合理性。他建議巴士公司在合理範圍設立分段收費，亦即第 98D 或 296D 號線於九展設分段收費。即使於九展上車的車資未及於唐明街或茵怡花園上車的車資般便宜，亦應作出微調，吸引更多乘客乘搭，亦對乘客較公平。

427.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42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2. 要求運輸署開辦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往來沙田區的新巴士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25/15、47/15 及 57/15 號)

429.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430.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均表示支持及持開放態度，故期望署方予以配合，以回應乘客的訴求。
- 期望在不影響第 798 號線的情況下，增設由翠林康盛開出經觀塘北往沙田的巴士線，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他認為建議合理，亦有足夠客量。
- 據悉，署方將於安達臣道開辦秀茂坪往沙田的路線，故查詢前述路線會否對委員的建議構成影響，並指出委員的建議更能善用資源。

431.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在增設巴士路線時，署方需考慮多方面

的因素，包括現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水平、乘客的需求、新路線的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資源運用等。香港的交通資源有限，運輸署鼓勵市民乘搭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充分利用巴士與巴士之間轉乘，或巴士與鐵路之間的轉乘安排，從而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效率。如居民需往來將軍澳翠林、康盛及沙田，可乘搭第 98A 號線往觀塘或牛頭角轉乘沙田線，相關轉乘安排亦設有優惠。現時公共運輸網絡已設有轉乘優惠及交通服務，為了善用資源，運輸署對開設巴士線的建議有保留，但會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與巴士公司商討路線安排時，作出考慮。

432.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於 1 月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會議否認將開辦觀塘往沙田的路線，但 1 月觀塘區議會會議文件顯示，秀茂坪(中)往大圍港鐵站的路線的開辦日期為 2016 年第 1 季。運輸署聲稱期望善用資源，但觀塘已有大量前往沙田的路線，乘客亦可利用轉乘，故質疑署方容許觀塘開辦新路線的做法。
- 九巴曾建議增設將軍澳往沙田的路線，但被運輸署否決。巴士公司以積極態度開辦路線，服務山上居民，他表示支持，惟運輸署表示不會開辦觀塘往沙田的路線，因此他譴責署方，質疑署方建議區內居民乘搭小巴轉乘第 798 線，但卻不會建議安達臣道的居民乘搭小巴或巴士往觀塘轉乘。
- 質疑運輸署只削減將軍澳的資源。既然將荃線可開辦兩條路線，署方亦可就安達臣道開往沙田線再次招標，並加入相關條款，以於將軍澳及安達臣道開出合共兩條路線。

433. 鍾錦麟先生表示，署方聲稱將軍澳客量不足，路線需行經秀茂坪、四順，客量才足以支持開辦將荃線，故質疑為何秀茂坪往大圍的路線會較容易開辦，並查詢路線行經翠林是否可進一步提高客量。翠林、康盛等山上居民對沙田線有需求，委員亦已提出建議一段時間，巴士公司亦願意開辦路線，但運輸署卻不支持，故他不理解箇中原因。署方的說法朝令夕改，令人無所適從，就客量把關亦存有雙重標準，故要求運輸署解釋。

434.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觀塘區正在重建，卻未有延長往慈雲山的第 3D 號線、往沙田的第 89B、89A 號線等路線予以配合。

- 運輸署曾延長不少路線，部分路線延長後亦未有按行車里程而調高車資，故如安達臣道、寶達、秀茂坪開辦相關路線，應延長至康盛、翠林，不但惠及更多市民，亦令九巴投放更多車輛行走，是雙贏方案。他不理解署方對開辦路線多番阻撓的原因。
- 大老山隧道及城門隧道成功的原因為轉乘設施完善，故質疑運輸署在鼓勵市民轉乘的同時，卻不加快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工程的進度，以便乘客轉乘往將軍澳所有地方。他促請運輸署再三考慮委員的建議。

43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轉達意見予相關人員考慮。

436. 周賢明先生表示，行走秀茂坪(中)往大圍港鐵站路線的車輛數目為 10 架，部分車輛由調整現行路線所得，部分車輛則為新增。新增的車輛會行經安達臣道對上的位置(安秀道)，行經安秀道的現行路線亦可供康盛、翠林等山上居民使用，巴士總站亦足以容納車輛，因此署方應研究路線同時供康盛、翠林等山上居民使用。他建議秘書處同時邀請負責西貢及觀塘事宜的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437. 主席同意。

43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3. 要求於下午繁忙時段加設香港科技大學往將軍澳區鐵路站特別巴士服務

(SKDC(TT)文件第 26/15、48/15 及 58/15 號)

439.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440. 梁里先生表示，九巴的覆函所指第 91M 號線往寶琳方向於下午時段的最繁忙一小時載客率為 85%。根據巴士路線計劃載有的參考指標，他查詢相關載客率是否已達到於下午繁忙時段增加班次的要求。

441. 九巴黎嘉朗先生表示，巴士路線計劃載有的參考指標為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達 100%及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才符合增加班次的要求，第 91M 號線每小時的最高載客率為 85%，但每半小時的

載客率尚未達到 100%，故未達到增加班次的要求，但九巴會因應客量而逐步調整班次。

44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1. 要求運輸署監察專線小巴車廂內的清潔問題，保障乘客健康

(SKDC(TT)文件第 27/15 號)

443.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444.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條件的條款，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持有人需確保使用的車輛保持清潔及定時保養。運輸署不定時會監察專線小巴的衛生情況，如發現衛生情況欠佳，署方會要求營辦商盡快糾正。

445.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少營辦商沒有聘請清潔工人，小巴司機需兼顧車廂清潔工作，令小巴的衛生情況欠佳，甚至有司機反映車廂的空氣質素欠佳及有大量細菌，故駕車時從不關上司機位置旁的窗戶，但乘客卻不能打開車窗。
- 最近流感肆虐，委員關注的是如何確保車廂的衛生情況理想及相關消毒工作。
- 就小巴清潔問題，他關注除了運輸署呼籲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佩帶口罩或根據條款提醒營辦商注意小巴的衛生情況外，運輸署有否其他處理方案或有否其他部門作出處理。

446.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有責任作出監察。
- 對動議表示歡迎，亦認同應研究改善現時的衛生情況。除了清理垃圾外，亦應改善接觸面的潔淨度、定期安排消毒工作及清洗冷氣系統等。他建議小巴營辦商提交相關記錄予運輸署，或由運輸署訂立供小巴營辦商遵守的守則，從而改善整

體衛生情況。

- 建議各個營辦商提供投訴熱線予市民，運輸署亦可同時列明熱線，以收警惕之效。

447.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專線小巴車廂的清潔情況欠佳，當中有很多市民就第 105 號線的車廂清潔及司機態度作出投訴。運輸署表示會對小巴營辦商作出勸籲，但現時為流感高峰期，他查詢署方處理車廂清潔問題的方法。如大量市民投訴脫班、不停站、超速等問題，而署方在與營辦商商討後仍未見改善，會否引入罰則，他亦查詢署方處理營辦商申請加價的方法。
- 委員並非不容許專線小巴加價，但應先改善司機的服務態度，委員才就加幅作出考慮。
- 運輸署的諮詢文件只設有同意及提供意見的選項，並未設有反對的選項，因此運輸署應作出檢討，亦可考慮延續個別專線小巴線牌照或合約時，加入上述建議的條款。

44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在考慮延續客運營業證時審核營辦商的表現，包括清潔及其他管理情況。

44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對議題表示歡迎，她關注的不單是流感事宜，亦關注與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相關的接觸面事宜。
- 小巴車窗不能打開，此舉會令細菌聚於密封空間，傳染其他乘客。在流感高峰期，應適量打開窗戶令空氣流通。現行做法是署方審批牌照後便由營辦商自行管理，只於檢討或收到投訴時才介入，她認為運輸署不單於延續牌照時要考慮營辦商的表現，更應作恆常監管，例如增聘人手，抽樣巡查小巴的衛生情況。
- 要求部門回應加強檢核的方法及相關頻密度，查詢現時是否人手不足以進行檢核工作。

450. 譚領律先生對署方只以條款監管的成效存疑，故查詢可否落實下列措施：流感高峰期或會延至 3 至 4 月，故建議署方發出緊急通告予所有西貢的小巴營辦商，要求他們採取預防措施，及後提醒營辦商加強清潔，並給予指引，例如每天以 1 比 99 的漂白水清潔座椅或清洗

車廂內部。

451. 李家良先生表示最近流感肆虐，希望署方關注小巴的清潔問題，並查詢署方可否監督小巴營辦商於流感期間每天以 1 比 99 的漂白水清潔車廂最少一次。他舉例指九巴每天均使用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清洗車廂，於 2009 年豬流感肆虐時，港鐵亦會每天清潔車廂一次。巴士的隔塵網會每周清洗一次，港鐵的隔塵網則每三星期清洗一次，他查詢運輸署有否監管小巴營辦商清洗隔塵網的頻密度。

452. 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如下：

- 解決車廂清潔問題的方法應是清理車廂內的垃圾及提醒乘客切勿亂拋垃圾。
- 因打開窗戶會令車廂積聚更多灰塵，故大部分車輛現已使用空調，較少打開窗戶。
- 如個別人有傷風咳嗽，則應佩戴口罩，以防傳染別人。有委員近期亦在派發口罩，故建議委員可於小巴站派發口罩，以提高成效。
- 他本人會於流感高峰期於車廂中使用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的噴霧，以殺滅細菌。

45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與西貢區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作出跟進，要求他們留意有關情況。

45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港鐵

1. 要求港鐵改善事故通報機制及設立故障補償機制

(SKDC(TT)文件第 28/15 及 51/15 號)

2. 要求政府盡快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SKDC(TT)文件第 29/15 及 51/15 號)

455. 由於第 1 及第 2 項動議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456. 主席表示，第 1 及第 2 項議案均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

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港鐵的書面回覆。

457.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兩項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港鐵將早晨折扣優惠擴展至黃昏繁忙時段，以及擴展至更多車站

(SKDC(TT)文件第 30/15 及 51/15 號)

458.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港鐵的書面回覆。

459.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錄得可觀盈利，故支持上述建議，亦建議港鐵加強全日通、都會票等優惠及擴大使用範圍。

460.陳繼偉先生指出大部分優惠沒有惠及將軍澳區。他並不反對上述動議，但建議把優惠擴展至所有港鐵站。因動議的涵蓋範圍不足，故表示棄權。

461.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上述動議或表示棄權，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政府立刻回購西隧，平衡過海車流

(SKDC(TT)文件第 31/15 號及 52/15 號)

462.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63.陳繼偉先生表示，立刻回購西隧涉及的公帑數目龐大。回購價格過低則不能回購，價格過高則需動用大量公帑，故難以落實建議。即使立法會亦難以落實建議，故他表示棄權。

464.方國珊女士支持回購西隧，但以經濟角度而言，應把握時機，於經濟欠佳時回購。她擔心要求政府立刻收購會令股價上升，而涉及利益輸送，繼而影響公帑的使用，故希望委員多加留意，以免令議會被取笑。

465. 主席查詢方國珊女士是否反對上述動議。

466. 方國珊女士重申支持回購西隧，但政府應在西隧的合約期完結後取回經營權，不應外判經營權。

467.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上述動議或表示棄權，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SKDC(TT)文件第 32/15 號)

468.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

469.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並非要求把土地改為公共用途，動議亦沒有註明要讓校巴停泊，只是希望善用土地資源。中大、港大、城大、理大均設有時租訪客泊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設有 70 至 80 個泊位，但卻沒有設時租泊位。市民希望參與由知專舉辦的活動，卻需在彩明苑停泊車輛，影響附近居民。他曾作出統計，知專的停車場空置率高達 9 成，尤其是放學後、星期六及日，因此，可考慮在不影響教學的情況下，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他亦建議邀請地政署和教育局一同實地視察。知專曾承諾開放一個小型足球場予公眾，但現卻未有小型足球場，故相信現有停車場的位置是原本用作足球場之用。他認為應取得平衡和彌補社區設施。

4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學校一般會在繁忙時間預留少量泊位，而於非繁忙時段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提出動議的目的為希望校方在不影響學校運作的情況下，設有時租泊位，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因應調景嶺的泊位不足問題，委員曾建議仿效外地，將公園地底改成停車場。停車場與校舍位置有所不同，故停車場管理相對較易，對學生的安全亦不會構成威脅。圖書館及體育館將來會設於附近，相關建設亦欠缺泊車設施，而校舍屬於開放式設計，故認為落實上述建議可以惠及區內居民。

471. 主席歡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以上動議，包括：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學務秘書長 宮秀秀女士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
高級行政主任 謝美霞女士

472.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宮秀秀女士表示，委員因應區內泊位不足而提出建議，學院表示明白，但因管理架構問題，故需要更多時間與職業訓練局商討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473. 邱戊秀先生表示，現行進出停車場的方法普遍為使用八達通，無需聘請管理人員，如停車場已泊滿車輛，車主使用八達通亦不能進入停車場，因此管理停車場並不困難，做法不但可節省人手，亦不會對就業構成影響。

474. 何民傑先生表示，大量市民前往知專參觀展覽，但附近停車場的時租泊位不足，且收費高昂，故查詢參觀人士應把其私家車停泊於何處。校方曾承諾開放予公眾的小型足球場，他查詢停車場的土地本來是否作足球場之用。停車場閘口位置與學生行經的道路相距較遠，該處亦設保安更亭，有保安員駐守，故校方設置八達通閘機和開放部分泊位予訪客使用不會存有太大困難。他希望委員會可長期跟進上述事宜。

47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今年是選舉年，有人忽然特別關注調景嶺。「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車位數量不足問題」SKDC(M)文件第 135/13 號在去年及前年已曾提出動議，其他議員一向沒有關注，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亦曾討論與泊位不足的議題。根據運輸署與房屋局的回應—「據運輸署了解，在將軍澳區內私人經營的公眾停車場有剩餘車位供電單車和私家車停泊」，故認為泊位不足為全區性問題，亦牽涉領匯和規劃署等部門，故他不理解委員針對知專的原因，做法亦不公平。曾有委員投訴領匯違反批地條款及地契條款，何民傑議員不滿把停車場租予維景灣畔及都會馭的居民，故查詢有否就動議詢問地政署，知專開放泊位予公眾使用並設收費的做法有否違反地契和批地條款。他反映有委員濫用維景灣畔的平台及行車路，希望議員注意，自己屋苑會保障自己屋苑，但去別人的屋苑「抽水」反而批評別人，對此極之遺憾！

476. 何民傑先生查詢，委員在發言前有否作出利益申報。如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多次與知專合辦活動，知專亦提供利益予該兩名委員，

在討論與知專相關的議題時，他們應否避席或作出利益申報。他質疑該兩位委員多次為知專護航，難以理解該兩位委員仍可發言的原因，並查詢是否利益申報有所遺漏所致。

477.方國珊女士反映有學生質疑部分委員針對知專等個別辦學團體、其學生及設施。

478.何民傑先生表示，因與議會的利益相關，故請主席處理他提出的問題。

479.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L 項中第 48(9)條—「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和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80.主席表示，委員應已備悉相關規定。

481.方國珊女士表示，何民傑先生的發言提及她本人，但內容與事實不符，故她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她是以公正和公開的原則處事，澄清與任何團體均沒有直接利益關係。不少委員亦有與學生合辦活動，只是不同機構會與委員會有不同合作方式，她樂意接受學生的邀請，與他們合辦活動，委員不應因未獲邀而針對學校。

482.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他要求就個別委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進行表決。

483.陳繼偉先生表示，何民傑先生批評他本人和方國珊女士與知專於校內合辦活動，故請他提供詳請，如何民傑先生未能提供詳請，便屬於誹謗。他詢問何民傑先生有否曾免費借用知專的場地，作開會和舉辦活動之用。如何民傑先生曾借用場地而沒有申報，亦屬利益衝突，故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決定何民傑先生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若是，便應請他避席。

484.主席重申，根據會議常規第 48(9)條相關委員應「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第 48(12)條－「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85.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何民傑先生質疑他就上述議題存有利益衝突，故要求何民傑先生提供詳情。

486.主席詢問有否委員需要披露與知專的利益關係。

487.陳權軍先生認為應先由為知專護航的委員披露是否與知專存有利益關係，及後才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488.方國珊女士認為所有委員亦應披露與知專的利益關係，且質疑陳權軍先生的建議不公平。

489.主席請所有委員披露與知專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相關人士是否存有利益衝突。

490.陳繼偉先生表示，個別委員質疑他與校方存有利益衝突，但卻未能提供詳情。

491.何民傑先生詢問，如個別委員沒有作出申報，他可否指證個別委員。

492.周賢明先生申報，他在西貢區青少年發展協會擔任顧問委員 3 年，亦是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至今已有 2 年，兩個組織均曾與知專合辦活動。他沒有收取利益，有關協會/小組只是推廣社區事務，故請主席決定他是否與知專存有利益衝突及可否繼續參與會議。

493.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所述的全屬合辦活動，而非由個人舉辦的活動。他本人亦是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相關小組是區議會轄下的組織，故與校方並不存有直接利益衝突，因此周賢明先生可繼續參與會議。

494. 何民傑先生指出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與知專存有利益衝突，而沒有主動向議會申報。知專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借出 LW001 室予專業動力舉行「廢物藍圖高峰會」，而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為專業動力的主要負責人。他不確定校方有否就相關活動收取租金及該次租借場地的費用。如以優惠價或免費租借場地便屬利益衝突。方國珊女士和陳繼偉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30 日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知專合辦「抬頭吧，再見低頭族！」活動，包括保護脊骨、眼睛講座、免費驗眼壓、眼科專科顧問醫生檢查活動，他不確定相關的合作形式，或知專有否提供專業人士的財政支援或等價服務、宣傳等利益，令他們與知專存有利益衝突。合辦活動並無不當，但主席多次要求委員主動申報利益，但委員卻沒有就上述活動作出申報，故認為議員應主動申報上述兩個活動的財務細節，供議會和公眾備悉。他要求議會討論上述兩位委員應否繼續討論與知專相關的議題。

495. 陳繼偉先生回應，何民傑先生所指的活動是由專業動力申請，並非由他個人申請。他質疑何民傑先生有所混淆，由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不代表成員主辦或參與舉辦。「抬頭吧，再見低頭族！」的活動場地不是由他申請，他只是合辦者，活動地點亦不是知專，故請委員確定資料屬實後才發言。何民傑先生多次以個人名義向知專借用晚間場地舉行會議，他備有相關相片以茲證明，但不確定校方有否收取費用，他請何民傑先生申報利益及回應有否支付場租。

496. 方國珊女士表示，「抬頭吧，再見低頭族！」活動源於學生關注低頭族的脊骨問題，由婦女會和專業動力聯同知專學生於翠嶺里遊樂場舉辦。她認為合辦活動並無不當，上述活動亦不存有個人利益問題。「廢物藍圖高峰會」是由她作為顧問之一的西貢將軍澳環保會主辦，她獲邀出席活動以嘉賓身份發言，活動亦有其他教授參與。她質疑何民傑先生不熟悉香港法制和法律權限，在欠缺證據的情況下，不應誣衊其他委員，她保留投訴的權利。

497. 何民傑先生表示從沒有向知專借用場地舉行會議，他歡迎委員提交相關相片。在「抬頭吧，再見低頭族！」橫額上，陳繼偉先生與方國珊女士的名字和樣貌佔據超過一半的面積，故請他們提供該活動的財務資料予公眾和委員查閱，以示他們與活動無關。「廢物藍圖高峰會」社交網站的資料顯示，活動由方國珊女士主辦，他質疑活動的財務資源。他希望委員在討論議題時主動申報利益，而非由主席要求委員申報。他認為應就是否中止該兩位委員在與知專相關的議題發言進行表決。

498.主席要求委員提交相關相片及資料。由於其他委員未收到個別委員所述情況的相關資料，故難以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499.何民傑先生要求主席決定該兩位委員是否可繼續討論議題。

500.主席重申相關資料並未提交予委員，故難以收集委員的意見。

501.陳繼偉先生對何民傑先生因應橫額上有其肖像便聲稱他是主辦者的說法存疑，亦指出該活動的主辦者是方國珊女士，並非由他主辦和申請場地。他同意由何民傑先生及他本人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502.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宮秀秀女士表示，根據土地契約，校方設有 10 個訪客泊位。如有大量人士來訪，可於事前與校方聯絡，校方會預留訪客泊位。

503.陳繼偉先生要求知專於會後提交過往借用場地予區議員的資料，並以列表方式顯示，以作澄清及記錄之用。他續表示不贊成上述議題，亦質疑如地政署的回覆顯示建議不合法，委員是否仍支持建議，故建議地政署就上述議題回應。他查詢，如批地條款沒有列明土地可作個別用途，但校方卻把土地作個別用途是否違犯地契，亦質疑區議會應否通過違法事宜。

504.主席表示，地政署代表沒有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議題，要求教育局、職訓局及知專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知專於會後提交租借場地的資料予區議員。

505.何民傑先生詢問，委員會可否安排實地視察。

506.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宮秀秀女士表示，如區議會決定需要視察，校方可與秘書處作出安排。

507.主席表示，如委員要求進行視察，會盡量安排。

508.陳繼偉先生就上述議題表示棄權。

509.方國珊女士建議要求地政署於會後回應陳繼偉先生的提問。

510.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就地權問題詢問地政署。

511.陳繼偉先生建議主席以書面形式詢問地政署，停車場的地契可否被更改，如署方指不能更改或建議不合法，便應刪除議題。

512.主席建議先就地契問題詢問地政署，及後才決定是否需安排視察。

513.何民傑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只提及校巴只可為學校提供服務，而不能作商業用途，並需根據地契條款，卻沒有提及不能開放時租泊位予訪客使用。即使知專已於其停車場預留 10 個訪客泊位，但他卻未能得悉申請方法。

514.陳繼偉先生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亦沒有提及可開放泊位予訪客使用。

515.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516.方國珊女士表示，個別部門/人士以學生的安全為由，認為校巴不應停泊在校內，但事實上校巴應該是可以停泊在校內。

【會後補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已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提交租借場地的資料。】

【註：請同時參閱第 575 段】

3. 要求將軍澳各巴士總站增設班次顯示屏

(SKDC(TT)文件第 33/15、49/15 及 59/15 號)

517.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討論及通過。

4. 要求興建由富康花園往文曲里單車徑

(SKDC(TT)文件第 34/15 號)

518.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519.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富康花園對出寶康路及唐明街的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單車徑，故興建單車徑存有困難。市民可橫過寶康

路，沿將軍澳運動場、市鎮公園、香港單車館的外圍踏單車前往文曲里。

520.陳繼偉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及范國威議員曾因應他提交的文件出現錯別字，而作出以下評語—「區議會動議文件是正式的文件，不應出現歧義的詞彙或錯別字，議員必須遵守有關做法，不能接受任何議員將詞彙模擬化或錯用」，他尊重委員的知識水平，但質疑短短的動議文件內卻出現 5 個錯別字，包括「徑」字，故希望委員關注。

521.方國珊女士大致上支持上述建議。動議文件的文字不多，但卻出現 5 個錯別字，「不準」的「準」字亦為錯別字，故她表示棄權，以免令人認為議會素質欠佳及遭受批評，她亦希望相關委員留意。

522.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23.周賢明先生表示，以古字而言，「徑」與「徑」字相通。

5. 要求當局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包括改善通風及增加座椅 (SKDC(TT)文件第 34/15、50/15 及 60/15 號)

524.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九巴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525.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及空氣質素，並會與相關部門適時跟進及檢討。

526.鍾錦麟先生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釐清改善不同設施的責任，於巴士站加設座椅等是較易完成的改善措施，故應就上述建議提供時間表及回應可行性，而非只回應會作出研究。

527.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乘客的使用量及客觀條件許可的情況，於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站增設方便乘客的措施，例如加設座椅，署方已把有關建議轉交予巴士公司考慮。

52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 1 項討論】

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SKDC(TT)文件第 36/15 及 61/15 號)

529. 主席表示，討論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53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動議曾於 2008 年及 2010 年獲一致通過。於 2008 年通過動議後，已成功爭取去程方向的巴士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因應維景灣畔、都會駅及彩明苑的居民促請落實建議，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故於 2010 年再次提出建議。他本人及審計署多次批評運輸署未有善用公共交通交匯處，而乘客下車後需攜同行李橫過馬路亦不安全，他質疑運輸署不願意落實，把巴士站遷入公共交通交匯處，小修小補的措施不切合市民所需，亦浪費資源。
- 將軍澳調景嶺只有兩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而非三個，個別委員經常混淆，誤將私人交通交匯處當作公共交通交匯處，甚至聯絡傳媒報導並大肆宣傳，對此感到遺憾。如涉及私人地方，發生意外則難以作出跟進，故希望委員注意言行。

531. 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5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議案，主席表示通過上述議案和要求運輸署、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政府研究在寶邑路增加交通指示牌或路標

(請參閱 2015 年 1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8/15 及 65/15 號)

53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亦有注意委員提出的問題，並已於2014年底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增設路標，清晰指示駕駛者由唐明街右轉寶琳路。

5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關注轉彎位或會令駕駛者誤入其他行車線，故歡迎運輸署因應委員的建議而增設路標，惟現時改善方案只涵蓋路標，委員希望可同時增加指示牌。

53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不准駛入」的交通標誌一般會設於單向車路，防止駕駛者誤入反向行車線，而不會設於雙向車路。

536. 陳繼偉先生表示，一般雙向路面設有一條道路中央分隔欄，但該處路面卻設有兩條道路中央分隔欄，故出現三條行車線。有多年駕駛經驗的司機亦感到混亂及批評相關設計。駕駛者難以判斷應駛進哪一條行車線，尤以晚上的情況更嚴重，駕駛者誤入反向行車線，他不是經常行經該處，亦曾目睹事件兩次，一位駕駛者把車輛向後駛出，另一位駕駛者則把車輛駛至行人路調頭駛出，因此應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他不在乎運輸署使用的方法，並建議署方研究改善措施，除了增設路標外，亦應繼續跟進。

53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現行路標已十分清晰，但仍可研究增加路標，以觀察情況。

538.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39. 方國珊女士請運輸署增加路標或實地視察時通知委員，以便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54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增加路標一般不會通知運輸署，但會盡量安排。

541. 方國珊女士表示蕭麗明女士會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負責執行運輸署給予的指示，故運輸署與路政署應互相合作，兩個部門可於增加路標時一併出席。

54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可於落實增加路標的時間後再作決定。

543. 主席要求運輸署通知方國珊女士。

544.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運輸署落實會增加路標，請向委員提交時間表，並向附近數個屋苑發通告，以便盡早張貼告示，通知居民相關安排。

(三) 其他事項

1. 道路標誌混亂事宜

545.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寶盈花園和君傲灣之間的天橋進行工程，令指示牌和路標變得混亂，該處設有三條行車線，中間可供前行或右轉的行車線因工程而封閉，令駕駛者只能違法左轉駛至寶盈花園，他已作出投訴。他認為署方應設置臨時指示牌，顯示駕駛者可使用該行車線左轉或右轉，亦希望運輸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程時，清楚地展示路標。此外，路障位置非常混亂，令行人視線受阻，亦有大量物品懸掛於路障上，非常危險。

546. 主席請運輸署留意相關情況。

2. 重型車輛溢出泥漿問題

547. 方國珊女士表示，重型泥頭車於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對面以高速行駛和溢出泥漿，對其他駕駛者構成危險，故要求警方加強巡查車輛和提出檢控。溢出的泥漿流到環保大道近清水灣半島的行人隧道，沙石更從5米高空跌下，影響行人安全，故向路政署、運輸署和警方查詢解決方法。環保大道近行人天橋和路旁樹木的泥漿仍未被清理，她已作出投訴，並促請部門正視問題。

548.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會在環保大道加強巡邏和執法。

549. 方國珊女士指出，於隧道進出口位置經常有泥漿車溢出泥漿，濺濕途人，泥漿車超載和載貨不穩亦令泥漿溢出至環保大道，或會引致嚴重交通意外。她建議警方於星期六、日下午至黃昏時段加強檢控。她向路政署和運輸署查詢改善方法，亦促請環保署、路政署、運輸署和警方研究解決方法，泥漿車溢出泥漿的問題並沒有改善。她亦詢問運輸署是否設有泥頭車載貨的檢控方法，及限制泥頭車載運未被遮蓋的液體容量。

55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提出檢控並非運輸署的工作範疇，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設有管制建築廢料的條例。

551. 主席認為委員所述的個案只屬個別事件。

552. 方國珊女士反映個案發生次數頻密。

553. 溫悅昌先生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關注。

554. 主席同意。

3. 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

555. 林少忠先生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將於年初七舉行，當日亦有很多活動舉行，故詢問可否把會議延至年初八。

556. 周賢明先生表示，會議日期延期與否，需視乎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能否出席會議。

557. 主席請秘書處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再作商討。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99-101 段】

4. 試坐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首班車

558. 林少忠先生向運輸署查詢，早前試行的將荃線的行車時間為 85 分鐘，是否已包括行經四順的時間。

55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巴士公司正就將荃線的營運細節進行預備工作。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就行車時間作出跟進。

560. 陳繼偉先生對運輸署於開辦路線時，不邀請委員試坐車輛的做法存疑。他詢問運輸署可否作相應安排，不應只顧及觀塘居民所需。

56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不清楚觀塘有試坐車輛安排。署方會向九巴反映委員要求試坐將荃線的建議。

562. 溫悅昌先生建議安排委員試坐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首班車。

56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首班車的服務對象是市民，但會向九巴反映委員的要求。

564. 鍾錦麟先生表示，市民對運輸署提出的行車時間存疑，故支持在路線投入服務前的繁忙時段讓委員試坐車輛，藉以讓委員向市民推廣路線和提供更準確的資訊。

565. 主席請運輸署與九巴安排試坐車輛，以向九巴施予壓力，及後通知秘書處。

【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94-98 段】

5. 單車違泊問題及交通意外的處理

566. 陳繼偉先生表示，海濱公園單車徑的使用率偏高，有市民在單車徑進行其他活動如跑步，容易發生意外，只派發宣傳道路安全單張的成效不大。他詢問部門有否在夜間或繁忙時間巡視單車徑的使用情況。警方早前提供 7 個月的意外數據後便沒有再提交，故請警方提交相關數據。此外，警方於將軍澳的執法標準較寬鬆，故詢問發告票的程序。如撞車後不顧而去，但隨後被警方逮捕，其後肇事者願意作出賠償，則肇事者能否被撤銷控罪及該事件是否不再屬於刑事案件。

567.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司機有責任在發生交通意外後的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如雙方同意和解，警方一般不會深入調查。

568. 主席詢問陳繼偉先生是否要求在晚上巡查海濱公園，若是，可聯絡警方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商討，探討於會後安排巡查的可行性。

569.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肇事者干犯刑事罪行後不顧而去，受害者只透過民事途徑索償及接受賠償，他查詢能否改以民事案件處理，而警方是否不會提出檢控，還是提出檢控與否，會視乎個別人士的身份而定。

570.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在雙方和解後，警方便不會追究責任。如肇事者違法，干犯罪行後不顧而去，即發生交通意外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報案，警方才會介入。

571.方國珊女士表示，發生交通意外後不顧而去應屬刑事案件，故質疑肇事者是否可透過雙方和解而令案件改以民事案件處理。

572.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根據法例規定，司機有責任於發生交通意外後的 24 小時內報案，如司機於上述時段內報案便沒有違法。

573.主席請相關委員於會後向警方再作查詢。

6. 環保斗胡亂擺放問題

574.方國珊女士表示，工業邨近駿日街和駿昌街出現胡亂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她促請警方多加留意並加強巡邏。市民等候巴士或橫過馬路時會被環保斗遮擋視線，險釀成意外。工業邨的重型車輛的車身較高，令駕駛者難以察覺途人，故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7.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575.方國珊女士表示，廢物藍圖高峰會已舉行 2 至 3 次，其中 1 次的舉辦團體為專業動力，但專業動力屬於機構，故委員質疑她以個人名義舉辦活動的說法不合理。委員獲邀合辦活動亦不構成利益衝突。

【註：請同時參閱第 468－516 段】

8.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來往西貢市、彩虹港鐵站及將軍澳的公共交通班次問題

576.主席表示，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就來往西貢市、彩虹港鐵站及將軍澳的公共交通班次問題於 2014 年 11 月致函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處亦收到一位市民於 2015 年 1 月 18 日的電郵來函，就巴士及小巴線提出意見。主席續表示，轉介鄭植之中學的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577.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四)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78.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五) 會議結束時間

579. 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二月